

战时大后方金融网计划与敷设困境*

——以国家银行为中心的评析

张秀梅**

提要 全面抗战爆发后，广大的西部地区成为战时后方基地。国民政府为活跃后方金融，开发后方生产，先后制定以国家银行为骨干的三期金融网敷设计划。尽管如此，这种明显带有政府指令性的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遭遇行员质量堪忧、银行人事开支浩繁和分布极不平衡等三大困境，使得国民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控制行员数量并缩减开支，最终导致三期金融网计划未能如期完成。此一过程，凸显了国民政府战时金融统制的有限性。

关键词 后方金融网 金融统制 困境

全面抗战爆发后不久，随着国民政府的西迁和沿海各省的相继沦陷，西南、西北成为战时后方基地。国民政府为求开发西南、西北产业，调剂后方金融，积极敷设金融网。从1938年8月的《筹设西南、西北及邻近战区金融网二年计划》，到1940年3月的《第二第三期筹设西南西北金融网计划》，国民政府财政部先后制定以国家银行为骨干的三期敷设计划。鉴于战时后方金融网所承载的巨大作用，关于金融网的研究也越来越引起学界的关注。

战时后方金融网的敷设，主要由国家银行、省银行和县银行完成。因此，目前的研究成果，对国家银行、省银行和县银行敷设金融网的过程、特点、作用、地位以及金融网对战时金融统制的巨大贡献等方面作了梳理。¹但是，这种研究

* 本文为2017年度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项目“战时大后方国家银行人才选拔与培养研究”的前期成果，项目编号：SWU1709427。本文曾提交2017年9月在西北师范大学举行的“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第二届高端论坛”，对与会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¹ 相关前期研究可参见史继刚的《县（市）银行与抗战时期的西南、西北金融网建设》（《四川金融》1999年第2期），杨斌、张士杰的《试论抗战时期西部地区金融业的发展》（《民国档案》2003年第4期），王红曼的《四联总处与西南区域金融网络》（《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4期），刘志英的《抗战大后方金融网中的县银行建设》（《抗日战争研究》2012年第1期），张朝晖的《试论抗战时期大后方金融网的构建路径与特点》（《抗日战争研究》2012年第2期），刘志英的《抗战大后方金融研究》（重庆出版社，2014），王红曼的《抗战时期大后方金融网的敷设及特征》（《历史教学》2015年第1期），王红曼的《伏线千里：

更多是以 1938-1941 年三类银行所设分支行处的数量作为阐述的基点（数据使用本身亦存在问题），并没有深入挖掘这三类银行在实际敷设过程中遇到的困境以及因此而对金融网敷设产生的影响。有鉴于此，本文拟利用档案资料和相关文献，以 1942 年四行专业化之前的三期计划为研究时段，对战时后方金融网敷设中的国家银行做两点拓展研究：一是对于金融网敷设计划，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大国家银行到底有没有如期完成？二是国家银行在敷设金融网过程中遭遇的困境。

一、国家银行在大后方金融网中的骨干地位

全面抗战爆发后不久，由于战事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所以国民政府对后方金融网的敷设问题并未提上日程。进入 1938 年之后，由于沦陷区的扩大和主要交通线的丧失，先前统一的国内金融市场被割裂，国民政府逐渐认识到构建后方金融网的重要性。

1938 年 6 月 1 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在汉口召开第一次地方金融会议，专门讨论地方金融的改进办法。会议共通过八项决议案，其中第三项便是“增设内地金融机构，以完成金融网”。²同年 8 月，财政部又通过《筹设西南、西北及临近战区金融网二年计划》（以下简称二年计划），规定凡后方与政治、交通及货物集散有关之城镇乡市，倘无四行分支行处者，至少指定一行前往设立；地点稍偏僻且四行在短期之内不能普及者，责成各省银行前往设立，一地至少有一行；各乡市城镇筹设分支行处，以合作金库及邮政储金汇业局辅助；邻近战区地方，亦同此设立分支行处。³

第一次地方金融会议的召开和二年计划的制定，确立了国民政府后方金融网敷设的基本路径：国家银行与省县银行分工合作，由国家银行完成省际网络，省县银行完成省内网络，继而构筑起以国家银行为骨干，以省县银行为基础的后

抗战时期金融机构大迁移》（商务印书馆，2015），刘志英的《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省地方银行的监管》（《历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刘志英的《国家银行与抗战大后方金融网的构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2 期）。

² 《汉口金融会议纪》，《银行周报》第 22 期，1938 年，第 1 页。

³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3，第 161 页。

方金融网。⁴国民政府之所以选择国家银行为骨干，自有其经济原因与现实政治考量。

首先，由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之间的差距，战前中国的金融机构大多集中于东部地区，广大西部地区分支行处尤其是国家银行分支行处甚少，远不足承担战时增加生产、推行法币政策、汇解军政款项、实施对敌金融战等对维持持久抗战至关重要的经济职能。根据统计，战前后方的银行分支机构总计 219 处，占全国 1482 处的 14.77%。⁵其中又以商业银行居多，仅四川省内就有 96 处。⁶中、中、交、农四行在后方的分支机构仅有 64 处（表 1）。

表 1：战前国家银行在西南、西北的分支机构

省份	银行				总计
	中央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	
陕西	2	4	6	6	18
甘肃	1	0	0	3	4
青海	0	0	0	0	0
宁夏	0	0	0	0	0
西康	0	0	0	1	1
贵州	1	0	0	3	4
云南	0	0	0	0	0
广西	0	0	0	0	0
重庆	2	3	0	2	7

⁴ 刘志英：《抗战大后方金融研究》，第 76 页。

⁵ 李京生：《论西北金融网之建立》，《经济建设季刊》第 4 期，1944 年，第 159 页。

⁶ 刘志英：《抗战大后方金融研究》，第 92 页。

四川	3	11	0	16	30
总计	9	18	6	31	64

资料来源：郭荣生：《四年来西南西北金融网之建立》，《财政评论》第4期，1941年，第89页。

事实上，商业银行因其逐利本性，在战时物资短缺的情况下，更加热衷于商业经营和投机活动而冷淡农工矿交通等项事业。而国家银行则不会，“其营业方针，一以政府政策及国家利益为前提，并不以牟利为目的。较之一般商业银行，其服务精神迥异”。⁷因此，与商业银行相比，国家银行及其行员可以更好地执行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增强抗战的经济力量。

其次，以国家银行为骨干，大力敷设分支机构，也是出于国民政府控制后方诸省的政治考量。战前国民政府就是以整理财政和币制统一为手段，逐步实现对四川省的控制，而这两方面都离不开国家银行分支机构的首先设立。由于战前国民政府对西南实际控制地区仅限于四川和贵州两省，广西和云南的地方势力依然强大。西北地区除甘肃之外，陕西、青海和宁夏，国民政府均鞭长莫及。因此，伴随抗战的全面爆发和国民政府的西迁，国民政府具备了以经济手段继续加强对后方尤其西南地区控制的条件。

最后，广大西部地区经济落后，国民政府只能利用行政手段，促令国家银行在短期内迅速构建起后方金融网。金融业与工商业相辅相成，无论是旧式的钱庄票号还是新式的银行，都是工商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存在和发展都有赖于工商业的发展。⁸抗战爆发前后，广大西部地区无论农业还是工、商、矿、交通等各行业，均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依靠工商业的发展而自然生成后方金融网显

⁷ 陈行：《孔总裁领导下十年来之中央银行》，《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8期，1943年，第16页。

⁸ 宁波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编《宁波帮与中国近代金融业》，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第237页。

然不合时宜。因此，凭借政府的力量强力推进成为必然选择。

应该说，以国家银行为骨干的金融网敷设计划因应了当时的抗战形势，是改变后方金融落后面貌与加强金融统制的重要举措，时人即称：“后方金融网之普设，实抗战期间伟大金融建设之一端。”⁹尽管如此，由于该计划带有明显的政府指令性色彩，同时囿于战时人力和财力所限，国家银行在实际敷设金融网的过程中遭遇多重困境，导致金融网敷设计划未能如期完成，金融统制的效果也大打折扣。

二、金融网三期敷设计划未能如期完成

以国家银行为骨干的三期金融网敷设计划，始于1938年8月国民政府财政部拟定的《筹设西南西北及邻近战区金融网二年计划》。1940年3月，财政部又增订《第二第三期筹设西南西北金融网计划》，规定“以二十八年十二月完成者为第一期，二十九年底完成者第二期，三十年底完成者为第三期”。¹⁰这两个文件构成了国民政府的三期金融网敷设计划。对于该项计划，当前学界认为国家银行不仅如期完成，而且大大超越了原计划。¹¹实际上，这种结论有待商榷。为此，我们从金融网敷设过程中国家银行“应设分支行处”和“实际敷设行处”两个方面，分析国家银行三期计划到底有没有如期完成。

首先，关于三期计划中国家银行的“应设分支行处”。当前学界一般引用黄立人的说法，为216处。¹²查黄立人关于此项数据的来源，系引自四联总处第159

⁹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第160页。

¹⁰ 李京生：《论西北金融网之建立》，《经济建设季刊》4期，1944年，第154页。

¹¹ 王红曼：《伏线千里：抗战时期金融机构大迁移》，第271页。

¹² 黄立人：《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和衰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

次理事会议日程,但是笔者查阅四联总处第 159 次会议录后,并未发现有此统计。

¹³除了黄立人,王红曼教授也采用了 216 处的说法:“具体提出在西南、西北设立金融机构 216 处,分三期进行,限于 1941 年底全部完成。”¹⁴王红曼得出此项数据的史料来源为四联总处的 5 个决议:“《理事会关于加速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的决议》(1939 年 10 月 5 日)、《理事会关于四行筹设金融网遭遇困难的决议》(1939 年 12 月 5 日)、《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方案》(1940 年 3 月 30 日)、《四联总处关于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案的审查意见》(1940 年 4 月 9 日)、《四联总处关于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的报告》(1940 年)”。¹⁵但是,笔者详细查阅这些决议后也没有发现与 216 处有关的直接记录。¹⁶

其实,关于国家银行三期计划“应设分支行处”的数量,时任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研究员的郭荣生就有所记载:

四行在西南西北筹设分支行处,经四联总处规定分为三期,依次进行,预计应在二十七、八年内设立,限于二十八年底完成者为第一期。应在二十九年内设立,限于二十九年底完成者为第二期。应在三十年内设立,限于三十年底完成者为第三期。四行于此三期中应行筹设行处地点,其分布如下:甲、第一期:计四川六十二处,云南三十处,广西二十七处,贵州三十二处,陕西十六处,甘肃十二处,西康五处,青海四处,宁夏一处,共计一百七十九处。乙、四联总处关于增设第二期金融网计划时,原拟增设五十处,迨经各地有关四联分支处实际调查结果从新加以核定,计甘肃四处,陕西三处,四川二处,广西一处,西康一处,共计十一处。丁、第三期:四联总处于增订第三期金融网计划,原拟增设三十五处,迨经各地有关四联分支处实际调查结果亦从新加以核定,计四川二处,甘肃一处,广西一处,共计四处。¹⁷

根据此条史料,三期计划“应设分支行处”为: $189+50+35=274$ 处。

¹³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四联总处会议录》(第 19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第 1-60 页。

¹⁴ 王红曼:《四联总处与西南区域金融网络》,《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¹⁵ 王红曼:《四联总处与西南区域金融网络》,第 97 页。

¹⁶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上),档案出版社,1993,第 186-194 页。

¹⁷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第 162 页。

其次，关于三期计划结束时的“实际敷设行处”，学界的说法可谓众说纷纭。如王红曼认为：“截至 1941 年年底时，四行在西南、西北十省已设立分支行 264 处。”¹⁸董长芝则认为：“由于四联总处和中央银行的大力督导，截止 1941 年底，四行在西南、西北共设立分支行处为 529 处，大大超过了原定计划数。”¹⁹《中华民国史》第九卷的说法是，到 194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中、中、交、农四行在各地的分支行处总数已达 469 处（不包括日伪占领区的行处）。²⁰三种说法，哪种才可信呢？笔者认为要想搞清楚这个问题，首先有两点必先说明：第一，1941 年底西南、西北四行的分支行处总数，不能直接等同于抗战爆发后实际增设的分支行处。1941 年底的总数要减去抗战爆发前已经设立的分支行处。第二，1941 年底四行在各地区（包含战区银行）的分支行处不能直接等同于西南、西北的分支行处。接下来，我们以四联总处 1941 年工作报告中的四行分布表（表 2）作为原始数据来测算一下三期计划的应设行处。

表 2：中、中、交、农四行分支行处分布表（1941 年 12 月 31 日止）

省 别	中央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	总计
四 川	28	29	13	38	108
西 康	2	1	2	3	8
云 南	6	14	1	5	26
贵 州	4	8	6	6	24
广 东	3	10	2	10	25

¹⁸ 王红曼：《伏线千里：抗战时期金融机构大迁移》，第 271 页。

¹⁹ 董长芝、马东玉主编《民国财政经济史》，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第 377 页。

²⁰ 吴景平、曹振威：《中华民国史》（第 9 卷），中华书局，2011，第 502 页。

广西	8	12	11	7	38
福建	7	19	7	10	43
浙江	3	14	7	12	36
安徽	1	2		1	4
江西	5	13	4	8	30
湖南	9	8	6	10	33
湖北	2	1		4	7
河南	7			1	8
陕西	7	19	8	5	31
甘肃	6	9	4	4	23
宁夏	1	1		1	3
青海	1	1		1	3
国外		17	2		19
总计	100	170	73	126	469

资料来源：《四联总处三十年度工作报告》，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四联总处史料》（上），第 196-197 页。

根据表 2 可以看出，到 1941 年底，四行在各地设立的分支行处共计 469 处，但这显然包含了安徽、浙江、福建、广东、湖南、湖北、江西以及国外的数量。董长芝教授误将各地设立的所有行处等同于后方设立的行处，是非常不妥的。²¹因此，如果将战区银行所设分支行处减掉，则正好为 264 处，也就是王红曼教授引

²¹ 董长芝认为到 1941 年底，四行在西南、西北设立的分支行处为 529 处，比 469 处的统计多了 60 处。查 529 处的数据来源于董教授所引用的重庆市档案馆藏的《四联总处 1942 年工作报告》，笔者多次前往重庆市档案馆专门寻找这份工作报告，但均未有所发现。尽管如此，鉴于四联总处 1941 年的工作报告显示为 469 处，笔者推测 529 处应该是 1942 年的统计数字。但不管怎么说，董的数据包含了战区银行的分支行处则无疑义。

用的数据，但是 1941 年底的数字还必须减去抗战前已设行数才是四行真正的增设行数。基于此，王红曼教授的数据也是有问题的。根据前文表 1 的数据，战前四行在后方已经敷设的分支行处为 64 处，因此，扣除这 64 处，到 1941 年底，四行实际增设的分支行处应该为 200 处，这也可从郭荣生的统计（表 3）中得到旁证。

表 3：四行在西南西北设增设分支行处表

银行	1938	1939	1940	1941	总计
中央银行	3	23	14	11	51
中国银行	7	31	14	20	72
交通银行	6	16	15	6	43
中国农民银行	4	12	7	12	35
总计	20	82	50	49	201

资料来源：郭荣生：《战时西南西北金融网建设》，《财政学报》第 3 期，1943 年，第 59-60 页。

从表 3 中可以看到，1938—1941 年，四行在后方总共增设分支行处为 201 处，这与我们基于四联总处的数据测算出的结果基本一致。因此，《中华民国史》的说法是合适的，因为它仅强调了 1941 年四行在各地设立的分支行处而不涉及后方增设的分支行处。由此，我们再结合 274 处应设行处的目标，结论就很明确了：以国家银行为骨干的三期敷设计划并未如期完成。之所以会出现此种情况，是由于国家银行在敷设金融网中遇到了诸多困境。

三、金融网敷设中国银行的困境

对于国家银行在敷设金融网过程中遭遇的困境，由于四联总处在 1939 年 12 月已经有所注意，所以一些学者在对“困境”一笔带过之后，认为此后国家银行不仅加速推进敷设分支行处，而且超额完成任务。²²根据上文的分析，此种结论已经不能成立。实际上，正是由于对“困境”没有做深入的跟踪研究，才导致目前学界得出超额完成任务的结论。反过来，三期计划既然没有如期完成，对于“困境”不但不能一笔带过，而且还有深入挖掘的必要。

1939 年 10 月，四联总处召开理事会，认为“本年内四行在西南西北各地可成立之分支行处约有二百五六十处（包含战区银行——引者注），办理尚属认真”。²³尽管如此，四联总处认为金融网敷设仍然存在问题。第一，可以更多。“各地合于上述标准（适应军事暨交通运输之需要或与发展农工商各业有关及人口众多之地——引者注）应增设行处之地方尚多”。第二，现有增设分支行处，业务单一，与敷设行处之本来使命相疏离。“现已设立之行处或为其本行之规章所限或淆于旧习或人选未甚允当，多数仅知办理普通存款、汇兑业务，于发展地方生产事业，活泼地方金融之主要使命尚未能充分做到。”²⁴究其原因，四联总处认为主要有四点：交通不便；人员缺乏；房屋难觅；治安问题。²⁵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人员缺乏的问题。此后，四行采取招考、荐举、迁调、设立行员训练班等多种方式，力图满足广设分支行处对行员的需求。尤其是设立行员训练班的方式，时间短，见效快，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行员缺乏的问题。尽管如此，这种相对短期内迅速培养银行人才的方法虽然暂时解决了问题，但随着敷设分支行处的不断增加，国家

²² 王红曼：《伏线千里：抗战时期金融机构大迁移》，第 271 页。

²³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上），第 186 页。

²⁴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上），第 186 页。

²⁵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上），第 187-188 页。

银行真正的困境才纷至沓来。

第一，行员质量堪忧。在战时环境下，国家银行为了尽快完成敷设金融网的计划，虽多方延揽人才，但难免出现滥竽充数的现象。如1941年3月18日，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即训令：“本行分行陆续增多，行员亦随之骤增，进行虽经甄试服务，难免滥竽，着即通函各分行将行员分别确实考核，其有办事能力薄弱或学识程度太差者开单陈报以凭分批调集训练。”²⁶四行还举办行员训练班，自主培植银行人才，以应亟需，但这种训练的效果值得怀疑。以中国农民银行为例，1941年1-6月，中国农民银行鉴于行员“目标没有认清，工作能力没有训练，干部与事业不能配合”²⁷，连续举行两期行员训练班。训练时间都是两个月左右，其中第一期起止时间为1月6日-3月2日，第二期为4月6日-6月6日。²⁸两个月的训练时间能否让行员的业务素质大有改观值得怀疑，就连中国农民银行的总经理顾翊群自己也承认：“本行过去曾经举办二期行员训练班，在此短促的二个月里，当然难收很大的成效。”²⁹时人对此亦有评论：“尤其是对于人才的培养太不注意。虽间或有各种训练班的设置，但仅谋技术方面的指授，很少在学识方面致力，尤其是缺乏精神上的领导，忽略品性上的陶镕。仅仅有几个训练班，不足以言培养人才。”³⁰

除此之外，造成行员质量堪忧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国家银行为解决行

²⁶ 《关于各分行对行员应分别确实考核》，1941年3月18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2860001000280000005000。

²⁷ 《顾经理对行员训练班第三期学员出发担任购粮付款工作前训词》，《本行通讯》第22期，1941年，第3页。

²⁸ 《徐协理在行员训练班开典礼训词》，1941年1月6日，《本行通讯》第2期，1941年，第6页；《本行第一届行员训练班毕业孔董事长训词》，1941年3月2日，《本行通讯》第5期，1941年，第1页；《第二期行员训练班开学》1941年4月6日，《本行通讯》第7期，1941年，第6页；《孔董事长第二期行员训练班毕业典礼训词》，1941年6月6日，《本行通讯》第13期，1941年，第4页。

²⁹ 《顾经理对行员训练班第三期学员出发担任购粮付款工作前训词》，《本行通讯》第22期，1941年，第3页。

³⁰ 《转移风气与培养人才》，《雍言》第5期，1943年，第4-8页。

员不足问题，降低标准，将雇工、行役、传票生、抄报生、临时雇员等打杂人员甄别吸纳为正式行员，拉低了行员的整体素质。以中央银行为例，规定自 1939 年 12 月 1 日起，各行处的传票生、抄报生、雇员等可以一律改为候补练习员，而雇员中能够鉴别金银的则一律改为练习员。³¹此后，又专门制定吸收雇工为行员的办法：“对于初中以上学校毕业，在行服务三年以上，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雇工，平日工作有成绩、品行端正、确有才能的，由各局处或分行主管保介，通过考试合格后，可提升为行员。”³²雇工可以直接升为行员，虽然经过考试，但这在此前也是完全不可能的。1940 年 2 月，交通银行为解决因增设分支行处而带来的人手不敷调派的问题，也制定了招考临时雇员的办法。该办法规定：“西南西北各行处，倘遇事实必需，缺少中下级办事人手，须先将需要人数，陈准总处，由管辖行在当地招考临时雇员补充。”³³而按照此前的标准，雇员不能办理行员业务：“查雇员应办指定事务，不得担任行员职务，业经规定在案。”³⁴

由此可见，改派雇员甚至雇工为行员，虽然暂时有助于解决行员不足问题，但也出现了许多名不副实，幸进之辈混入行员队伍的情况。有鉴于此，国家银行又不得不采取限制政策，规定各行处非因行员人手不敷支配必须以雇员补充时，不得请求以雇员考试改派：“为综覆名实起见，自应严加限制，以免浮滥而杜幸进，用特重行规定……所有临时雇员名义并应同时取消，其各行处有的临时雇员应即改称雇员，以资一律而免混淆。”³⁵

³¹ 《关于将各行处传票生、抄报生、雇员等一律改为候补练习员并核支薪津等的通告》，1939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2860001000270100186000。

³²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人民出版社，1990，第 320 页。

³³ 《招考临时雇员办法》，《交通银行月刊》1940 年 2 月，第 63 页。

³⁴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关于检发雇员改派行员考试办法的通函》，1942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2880017001580000042000。

³⁵ 《限制录用雇员》，1942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2830004008140000160000。

第二，银行人事开支浩繁，影响盈亏，引发了社会的广泛诟病。随着国家银行分支行处的不断推设，行员数量也随着增加。以中央银行为例，截止到 1941 年 1 月，“本行各分行处共计工作人员二三〇二人。……依秘书处所引某地分行例，谓该处中国银行与本行传票数额之比为八与十，而从业人员之比则为一与四，足见本行各分行处人员不免过多”。³⁶而伴随行员数量的扩大，银行的开支亦随之增加。“各行处之开支，分营业开支、日用开支、特别开支三大项。日用开支包括薪俸、津贴、辛工、警卫、膳宿、文具、车马、水电灯炭及其他等项，各行处开支，均以此项为最大。……此项开支之所以特大，一由于员工过多，二由于生活费高昂各项津贴及膳宿费之加多。”³⁷最终的结果，就是造成有些分支行处盈少而亏多：“因分行处设置过多，且未能按全国经济金融状况，作适当之分配，若干地区经济落后，业务不易推进，而开支则因物价腾涨而激增，卒至年终结算，亏损者益多，盈余者日少。”³⁸根据中央银行的统计，当时三等分行六十余单位之中亏损者将近三分之二，办事处十余单位则均有亏损。³⁹由此可见，行员缺乏的暂时解决和分支行处的敷设，却是以不少分支行处的亏损为代价的。

另一方面，引起银行人事开支浩繁的重要原因是行员待遇高，而过高的待遇则引发了社会的广泛诟病。1940 年，后方通货膨胀急剧加快，进入奔腾式发展阶段：“当年物价涨幅是上年的 2.53 倍，以后各年涨幅均在 300% 以上。”⁴⁰此后，后方公教人员生活日益恶化：“近年物价波动甚巨，公务员按月具领薪津，技能勉强维持伙食，甚至尚不敷伙食之用者。”⁴¹相比之下，银行行员待遇优厚引发民

³⁶ 石涛、何品编《中央银行》（文字版），上海远东出版社，2014，第 151 页。

³⁷ 石涛、何品编《中央银行》（文字版），第 151 页。

³⁸ 石涛、何品编《中央银行》（文字版），第 147 页。

³⁹ 陈行：《孔总裁领导下十年来之中央银行》，《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 8 期，1943 年，第 16 页。

⁴⁰ 张忠民等著：《近代中国的企业、政府与社会》，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8，第 190 页。

⁴¹ 郭绍宗：《现行缉私制度问题商榷》，《新中华》第 12 期，1943 年，第 112 页。

众的诟病：“津贴之风，在银行界发展到现在，已经几乎不成话了。处处补助，样样津贴，巧立许多名目，无非为的个人进项。报纸所揭载的所谓‘津贴大观’，超过原薪数倍之上。这不但容易使人起羡慕之心，并且确令人侧目和惊讶的。无怪乎连政治信念不强的公务人员，也惶惶然有些临流羡慕之慨。”⁴²津贴大观是《大公报》的一段记载，该报将战时 25 家银行的津贴登载出来，尤以国家银行津贴数额最高，引发民众对“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议议：“今人互指银行界为今日最愉快之职业……就以上廿五各单位的比较，我们又可在‘优越’中间比较出若干的不同来。”⁴³不仅如此，行员待遇过高的问题也引起了国民政府当局的注意。据王世杰日记载，在一次国防最高委员会上，“立法院长孙科对国家银行人员待遇特优之情形亦特加指斥。王世杰也认为‘实则近来银行最近级之雇员其待遇已优于简任级公务人员’”。⁴⁴可见，调整行员待遇，缩减开支成为当务之急。

第三，金融网敷设严重不平衡，业务呈现两极分化。一方面，四联总处依照财政部制定的筹设西南西北金融网计划，规定凡与军事、政治、交通及货物集散有关以及人口众多之地，四行至少应筹设一行，但符合上述标准应增设行处的地方太多，导致“国家银行扩展金融网时，只能求其普遍，不能求其深入，于是其分支行处多设于通都大邑，未必深入于各县乡镇”。⁴⁵实际上也是如此，根据郭荣生的统计，到 1941 年四行在后方的分支行处：“一地有四行与三行设分支行处之廿八地，共有分支行一百所，几占中、中、交、农行处总数之半。其地一地有二行与一行设行之八十地，仅有分支行一百零六所。由此观之，中、中、交、农四行分支行之分布亦稍欠合理，尤其各省省会及经济交通上较重要之城市，四行多

⁴² 《关于公务人员的生活待遇问题》，《抗战时代》第 6 期，1940 年，第 4 页。

⁴³ 《津贴大观》，《新力》第 8 期，1941 年，第 16 页。

⁴⁴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第 461 页。

⁴⁵ 张葆恒：《论国家银行业务调整与省银行的职责》，《湖南省银行经济季刊》第 4 期，1943 年，第 28 页。

集中设行”。⁴⁶因此，后方金融网的敷设，也没有改变银行资金过于集中都市的弊端。而且众多银行聚集一地，国家银行之间、国家银行与省县银行和商业银行之间难免相互竞争。尤其是四行在专业化之前，并没有明确的业务划分和明显的专业特色，在业务上难免交叉重复，引发恶性竞争。“一个地方本来设立一个国家银行已足够，但因各行局不相统属，纷往设立，难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和不必要的竞争。”⁴⁷

另一方面，囿于国民政府的行政性指令，国家银行为了完成敷设金融网的任务，在许多不具备设行条件的地区敷设了分支行处，导致业务难以开展，徒增消耗。以中国银行为例，“至论各办事处业务，可言者实少，虽棋布星罗，实亦勉崇功令耳”。⁴⁸中央银行与中国银行一样，有些办事处一级的业务很难开展，以四川省内的某些分支行处为例：“以业务言，若干银行，早已门可罗雀，但对于分支行处，依然竞事设立，以撑门面而增消耗，或观于人事，尽量招徕，以凑排场。”⁴⁹这些行处业务之凋敝与通都大邑行处业务之稠密，两极分化至为明显。

综上所述，由于国家银行在敷设金融网过程中遭遇诸多困境且短期内难以解决，国家银行为了招揽人才又不可能大幅降低行员薪津。因此，除了控制行员数量和缩减不必要的开支之外别无他途，而控制行员数量势必会影响到分支行处的广泛敷设。事实上，从 1941 年开始，国家银行对行员数量实施紧缩政策。3 月 18 日，孔祥熙专门发布第 6 号通函：“仰就现有人员淘汰冗滥，力加紧缩，嗣后非确因事实需要，不得率请添员，以节人力而省开支，着即通饬切实遵办为要。”

⁴⁶ 郭荣生：《四年来西南西北金融网之建立》，《财政评论》第 4 期，1941 年，第 94 页。

⁴⁷ 杜恂诚、贺水金、李桂华：《上海金融的制度、功能与变迁：1897-199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 76 页。

⁴⁸ 中国银行上海国际金融研究所行史编写组编《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史：1929-1949》，经济科学出版社，1991，第 136 页。

⁴⁹ 唐润明主编《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金融》，重庆出版社，2014，第 98 页。

⁵⁰1942年7月17日，蒋介石亲自电令四联总处，要求各行局紧缩人事减少开支：“各行局开支日见膨胀，应即设法撙节，经四联总处切实查核，四行开支以人事费一项最大，故撙节开支应先从人事费着手。”⁵¹此后，四联总处在7月28日专门邀集各行局主管会计人员会商，拟定各行局开支撙节办法，明确指出不但停止录用新人，而且对办事不力者要加以裁汰，福利费也应该有合理之限度。⁵²对于敷设分支机构，四联总处也仅强调：“如因事实需要，添设机构或业务扩展确有增加人手之必要时，亦应就原有撤退行处及其他部分有余人员尽先调用。”⁵³此次会议，既不再提及大力敷设及三期金融网计划一事，也没有继续制定四期五期计划以完成金融网。至此，为期三年的战时西南、西北金融网敷设计划实际上告一段落。

四、结语

金融力量对于持久抗战的重要意义，国民政府早在抗战爆发后不久就已有所认识：“现代战争的胜败关键，不仅取决于武力，经济力量之强弱，与持久力之久暂，尤关重要。……金融是一切经济组织的骨干，必须设法健全起来。”⁵⁴健全金融之关键首先在于机构之完善。因此，国民政府正是想要通过敷设后方金融网来健全后方金融机构，最终达到实现战时金融总动员，完成金融统制和发展生产的目标。尽管如此，金融网敷设并非一帆风顺。随着敷设工作的渐次展开，在解决了行员缺乏等问题之后，国家银行又遭遇行员质量堪忧、开支浩繁、分布极不平衡等三大困境。相比于四联总处在1939年12月提出的行员缺乏等问题，这

⁵⁰《奉渝各行处人员应力加紧缩嗣后非确因事实需要不得率请添员以节人力而省开支由》，1941年3月18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286000101913000000100。

⁵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四联总处会议录》（第16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第260页。

⁵²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四联总处会议录》（第16册），第260页。

⁵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四联总处会议录》（第16册），第260页。

⁵⁴文海出版社编《中国战时经济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第1页。

三大问题在战时环境下短期内难以解决。尤其是开支浩繁和分布极不平衡的问题，前者不仅涉及银行内部薪津的分配问题，而且已经引发社会的广泛诟病和国民政府高层的批评。在此情况下，一味强调金融网的大力敷设已经不合时宜。而分支行处分布的严重不平衡，更导致国家银行的资金依然无法下移至广大农村，即所谓“一般小民，欲由国家银行、省银行融得资金，殆不可能”。⁵⁵这些都与金融网敷设的初衷背道而驰，最终迫使三期计划未能如期完成。

造成此种局面的根本原因在于国民政府的指令性任务，强行在许多并不符合设立行处的地方勉强敷设：“央行对于分支机构的设置，则首以政府的需要为标准，若政府期望央行在某地设行，则不论该地经济情形如何落后，央行亦必努力以赴，盈亏均非所计。”⁵⁶因此，这种依靠政府力量强力推动的路径，在整个战时资源有限的前提下，随着敷设计划的渐次展开，其敷设数量与质量必然大打折扣。基于此，我们对于战时以国家银行为骨干的大后方金融网敷设计划，一方面要积极肯定它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此过程中国家银行所遭遇的诸多困境以及该计划未能如期完成的事实，因为后者凸显了国民政府战时金融统制的有限性。

专家荐语：

金融是经济运行的血液，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网络，则是联通血液的血管。大后方金融网的构建是战时大后方经济与金融事业发展的前提和保障，是抗日战争史以及中国近代金融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问题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张秀梅的《战时大后方金融网计划与敷设困境——以国家银行为中心的评析》一文，在总结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档案文献及民国报刊等相关资料的梳理，以金融网的主干机构国家银行为中心，总结大后方金融网敷设中遭遇的困难并分析了造成的原因，有助于深化对战时国民政府金融统制问题的认识。文章选题有新意，逻辑严密，史料充实，符合学术规范，达到发表水平，愿意推荐发表。

⁵⁵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编：《各国银行制度》，交通银行总管理处，1943，第514页。

⁵⁶ 陈行：《孔总裁领导下十年来之中央银行》，《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8期，1943年，第16页。

推荐专家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刘志英

“囤积居奇”与“日食之需”

——抗战前期成都粮食投机治理中的制度缺失*

叶宁**

提要 抗战前期，作为大后方重要粮食集散市场的成都市，粮食投机生意非常活跃，其背后往往存在地方军阀势力。1940年大后方粮价飞涨，刺激了粮食投机，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成都市甚至发生了聚众抢米的事件，引起了国民政府高层的重视。成都市政府在上级政府的指示之下，对各仓栈囤积的粮食进行了强行查封。然而由于抗战前期成都缺乏相应的仓栈管理机制，查封没有针对性，有些单位和个人用以维持日食的囤粮也被封存后平价卖出。而且粮价上涨并没有因此被抑制，囤粮被卖出以后不能原价回购。政府在缺乏制度保障的情况下查封囤粮不仅没有缓解危机，反倒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关键词 粮食投机 社会危机 国民政府 制度建设

1940年，抗战大后方的粮食价格上涨迅速，粮食投机的现象较为严重，引起国民政府的高度重视。8月初全国粮食管理局设立，开始严厉打击粮食投机，管控粮价。当今一些学者敏锐地发现了国民政府其实在此之前就已经发布过一系列粮食管理政策，但由于其没有切实执行，所以效果不佳⁵⁷。然而对于没有切实执行的原因，学界却鲜有详论，有的学者将其归咎于“国民政府严重缺乏危机处理的能力”，认为“正是因为政府低下的行政执行力，导致法令无法有效执行”⁵⁸。而笔者通过档案资料发现，粮食危机表面上是政府执行力不够造成的，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却是粮食管理中的制度漏洞。粮食危机促使国民政府在制度缺失的情况

* 本文受四川省教育厅项目“抗战时期四川的粮食管理对我国当代粮食安全问题的启示”支助，项目号：14sd1110。

** 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57 参见陆大钺：《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粮食问题及国民党政府的战时粮食政策》，《民国档案》1989年4期；金普森、李分建：《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粮食管理政策》，《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2期；魏殿金：《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粮食管制政策》，《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8年6期；陈雷：《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粮食统制》，《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1期；黄雪垠：《政府史视野下抗战时期国统区粮食危机原因再探析——以四川省为中心的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58 黄雪垠：《政府史视野下抗战时期国统区粮食危机原因再探析——以四川省为中心的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下强行打击粮食投机，结果不仅未能缓解危机，反而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一、成都市的食米投机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迁都四川。成都作为四川省的省会，不仅在政治上具有重要地位，在经济上也举足轻重——它是大后方重要的粮食集散市场。其食米投机生意早在抗战全面爆发以前便开始活跃。“过去成都市上，曾数度发生米慌，溯厥原由，则由于囤积居奇者所酿成”⁵⁹。当时的银行大都兼营仓栈业务，其所储存的货物一般都有一张仓单为证，“仓库营业人填发仓单后，与仓单持有人间，关于寄托事项，亦专以仓单定之，双方均不得另举其他立证方法，以否认仓单之记载”⁶⁰。所以说这种仓单的信用很好，存放的货物可以随时提取，成都人将其称为“仓飞”。米粮囤积在银行的仓栈，也会产生仓飞，当时成都“市上仓飞甚多”，其“囤米仓栈，较有信用者，为同心、聚兴诚、聚庆、惠川、恒丰各大仓，而仓栈飞价每日均有涨跌，但均较现米为高”，比如“同心仓飞，每日价钱，恒较现米价钱，高一元余”。但是由于仓飞方便携带，而且“此种仓飞，完全有米囤积仓中，买得之后，随时可以凭票运米”，所以市上囤积炒作者，大多数以仓飞为准。除了炒作仓飞外，米市还有赌期（又名赌盘）生意，主要是以米价在限期内的涨跌幅度为赌，比如一种叫“头抵头”的赌法，“即每石米限期只赌一元，如限期内涨跌过一元者，即接头赔头，买上手者即买主看米要涨，与买主赌期，普通交银百元，在限期内买主可以随时喊满折价，如到期不喊，即按价折合，以时价计，买下手

⁵⁹ 《蓉市米涨之原因》，《四川农业》1卷2期，1934年。

⁶⁰ 《提单及仓单是否证券之商榷》，《银行周报》23卷41期，1939年10月17日。

者，即与买上手恰好相反”⁶¹。

这些完全是买空卖空的生意，却极大影响了米价，“食米之人，所食之米，尚望小本贩子，运来现售之米，然而现售之米，其价钱又必决定于仓飞”，“仓飞价钱，又多决定于赌盘”⁶²。一般平民对于这种囤积炒作米粮的行为极为愤慨，认为“四川近年，年年必有一度人造米荒，仓中多红腐之粟，田野多菜色之民。揆其原因，实由奸商作俑；究其极点，则社会危机已迫”⁶³。1938年6月，成都市油米钱业公会向市政府报告说“近日本市米粮，由二十一元左右突涨至二十五元余，其上涨之势尚不可遏止”，他们推测其原因为“旅川省外各商与银行钱庄大量囤积，奸商活动仓飞，富庶预作期盘，空买空卖，类似赌博”，甚至给出了其交易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呈请市府“严予制止大量囤积，并派员到市查拿活动仓飞与买空卖空之徒”⁶⁴。成都市政府派出了各区的教育委员先行调查，然而他们调查的结果却并不理想。有的称其“前往该市秘密调查，并至聚兴诚银行仓库侦查时，有运米存入之车辆，惟随存随运，究储若干，无从知悉”⁶⁵，根本就没有去调查买空卖空的事情；有的则说去茶馆调查有无奸商时，“唯见喝茶者满座，但有少数分子附耳私语，似作暗中之交易，窃职不明粮食商界之情形，亦无友人经营此业，究竟孰为奸商，实无从调查”⁶⁶。市府回复油米钱业公会，称其所呈“经本府派员复查属实，惟事关全川粮食问题，已据情转呈四川省政府转饬主管机关处理”⁶⁷。市府所指的主管机关，就是四川省粮食管理委员会。在致省府的呈文中，市府指

⁶¹ 《成都市近况》，《四川月报》10卷3期，1937年3月。

⁶² 《成都市近况》，《四川月报》10卷3期，1937年3月。

⁶³ 《成都市物价问题》，《四川月报》11卷3期，1937年9月。

⁶⁴ 成都市油米钱业公会呈市政府：《呈为米粮突为高涨恳祈设法制止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38-6-2487。

⁶⁵ 桂荣棻致成都市政府公函，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38-6-2487。

⁶⁶ 刘政纲致成都市政府公函：《为呈报调查昌福馆宜园茶社奸商操纵粮价经过》，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38-6-2487。

⁶⁷ 成都市政府指令油米钱业公会：《据呈请制止米粮涨价一案》，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38-6-2487。

出“近来本市各大米市常有奸商操纵买空卖空，并大量购进运往重庆出售，兼之银行钱庄以及私人仓栈，大量囤积，意图居奇”，“惟事关全川粮食问题，本府未敢越权处理”，故而请求省府转饬“粮食管理委员会通盘筹划”，“并先行派员调查本市各仓栈存米数量，勒令提成出售，并禁止买空卖空”⁶⁸。

但是当时省政府对于打击粮食投机也没有进一步的措施，成都市的粮食投机依然活跃，这很有可能与民国川省政局有关。1928年国民政府在形式上完成对全国的统一，而“四川军政，迄仍为军人割据局面”，直到中央军入川，“四川省政府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在重庆成立，川政始告初步统一”，蒋介石赴重庆“指导川康绥靖主任兼任四川省主席刘湘整理川政”⁶⁹。但是刘湘与蒋介石有很多矛盾，他将省政府迁到成都，与蒋介石进行了一系列明争暗斗，抵制中央势力渗透四川⁷⁰。虽然刘湘于1938年1月病死之后，蒋介石曾一度想要控制川政，但川康地方实力派却“不愿被蒋介石吃掉”，联合起来与国民党中央政权进行了“长时间的较量”⁷¹。当时在成都的粮食投机商“大都有权有势，政府不敢干涉”，“无过于某军之某师长，及某军某师长之老太爷。其他达官贵人，富商巨室，囤米者亦不乏其人”⁷²。“与军阀官僚有密切关系的重庆银行、美丰银行、川康银行等都在乘机囤米，并在产米的新都等县大量设仓装囤”⁷³。而此时的川政掌握在川康实力派手中，省府对于粮食投机的态度就可想而知了。

1939年4月，成都市油米钱业公会再次致函市府，称“近查拥资市侩借银行之仓飞，每日在市极为活跃，使市价变迁于瞬息”，其“交易价格之闪烁诚有不可

⁶⁸ 成都市政府呈四川省政府；《据成都市油米钱业公会呈为米价高涨恳设法制止一案拟具平价办法请转饬粮食管理委员会通盘筹划办理以期兼顾》，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487。

⁶⁹ 周开庆：《民国四川史事四集》，四川文献研究社，1981，第62页。

⁷⁰ 匡珊吉、杨光彦：《四川军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第470-480页。

⁷¹ 匡珊吉、杨光彦：《四川军阀史》，第556页。

⁷² 《蓉市米涨之原因》，《四川农业》1卷2期，1934年。

⁷³ 邓汉祥：《一九三六年四川灾情回忆》，《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四川新华书店，1962，第150页。

捉摸之势，瞬间即有数元之涨跌”，恐其“造成人造米慌，影响后防殊巨”⁷⁴，再次恳请市府转呈省府查禁。这充分说明，四川省政府在此期间根本没有对成都粮食投机进行切实有效的打击。油米钱业公会所言“造成人造米慌”并非夸大，很快就在成都应验了。

二、粮价飞涨刺激投机

抗战爆发以后，后方的物价“一致猛涨”，其中又以“重庆、成都、昆明三地涨率特别大，（民国）二十九年年底（的物价）高出战前十倍以上”。这次“各地物价狂涨的现象，自（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以后始愈显著，重庆、成都、昆明三个地方物价之上涨几于皆为几何级数的增加”⁷⁵。从表一可以看出，在 1939 年 12 月以前，物价的总指数上涨从来没有在半年之内超过 100 个单位，特别是在抗战爆发初期，物价上涨的速率是还是比较缓慢的。但是越往后物价上涨就越快，从 1939 年下半年开始，指数在半年间的涨幅几乎都在 50%以上，只是在 1941 年稍有缓和。而与 1939 年物价上涨同时开始的，便是粮食价格的起飞。在 1939 年以前，粮食价格不仅没有涨，还有一定程度上的下跌，但也是从 1939 年下半年开始，粮食价格快速上涨，其速率甚至超过了总指数，由此可见粮价的上涨就是这次物价上涨的主要推动力。

表 1：抗战爆发后成都市零售物价指数（基期：1937 年 1 至 6 月平均）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⁷⁴ 成都市油米钱业公会呈市政府：《为米粮期盘交易恳请核予查禁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480。

⁷⁵ 巫宝山：《战时物价之变动及其对策》，商务印书馆，1942，第 1 页。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12月	6月
总指数	101	109	125	158	204	344	626	1133	1666
粮食	100	97	94	96	108	178	319	967	2463

资料来源：四川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省各类情况统计》，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第76页。

表 2：1938 年、1939 年的成都市中等米价格（单位：元/市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8	11.6	11.9	11.1	10.8	10.8	11.2	11.3	10.6	9.55	9.81	10.1	10.5
1939	11.4	11.2	10.4	10.6	10.8	10.2	10.9	11.1	12.2	13.6	15.7	18.0

资料来源：《四川省各重要市场中等米逐月平均价格表》，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38-6-2481。

粮食是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的农产物，所以当其作为商品时，价格的变动也要受到季节的影响。一般来说，在粮食收获的8、9、10月份时，粮食的价格会因为供应量增大而下滑，从表二中1938年的成都市中等米价格我们就能看出这种趋势。但是奇怪的是，1939年的情况却并不是这样，随着粮食收获季节的到来，米的价格不仅没有下降，反而是节节攀升，截至年底，其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近70%。为什么在抗战初期粮食价格能于物价总指数的上涨中保持平稳，却在1939年下半年突然起飞呢？“国都西迁后，人口激增”，粮食的“需要量加多，而运输力则反因分散而减小，理应与其它各类物品同时同等涨价”，当时有学者分析这是因为川省最近两年“连年丰收，附近各县产米量甚为丰富，且游资多集中于外汇、棉纱、布疋、五金电料等途径”，粮食的价格并没有太受影响。而从1939年下半年开始，四川的“冬旱和春荒，引起了畸形心理的发展，于是富室大户相率囤积居奇”⁷⁶。

⁷⁶ 包华国：《重庆市的物价与平政》，《物价问题丛刊》，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1，第43页。

表 3：四川省主要农作物产量（单位：千市石）

	小麦	籼稻	糯稻
1938 年	37734	123573	8717
1939 年	26056	131729	11602
1940 年	21684	60718	7885

资料来源：四川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省各类情况统计》，第 50-51 页。

1940 年初，有报刊报道川西北各县“各乡自中秋至今，即不落雨，所有小春作物俱现黄色，近日一般农民，多忙于引泉堰水淹灌，以资救济。中间虽会小雨数次，然干旱既久，终无大补”⁷⁷。从表三可以看出，当年的农业收成比起前两年来，确实有很大的退减，尤其是籼稻，连 1939 年产量的一半都达不到。而籼稻是四川最主要的粮食作物，其收成的好坏直接决定了粮食供应是否充足，虽然在年初人们还不能预知当年的丰欠程度，但是春旱已经引起了人们对于粮食忧虑。恰好就在此时，国内的金融市场也发生了变化。“外汇汇率自（民国）二十八年政府放弃维持上海公开市场以后，急激跌落”，我国当时的五金燃料大都是依靠进口，“其价格除受供需关系影响外，系受外汇汇率变动的支配。在外汇汇率激落之时，五金燃料价格当然也随之而涨”，促使“货币膨胀的现象在（民国）二十八年秋后发生”⁷⁸。

在这种情况下，粮价自然上涨得更快，成都的粮食投机生意也进一步被刺激。1939 年 11 月，成都市麦粉业工业同业公会呈市府称“各仓栈设立以来，专以剥削民众如菜、米、麦及各种粮食，无不高价收买，美其名曰仓栈，实则尽量囤积”，请市府能够“俯纳舆情”，“迅速勒令取缔以固后防而安人心，（我辈）不胜迫切待

⁷⁷ 《川西北各县天干》，《新新新闻》1940 年 1 月 7 日，第 6 版。

⁷⁸ 巫宝山：《战时物价之变动及其对策》，第 6 页。

命之至”⁷⁹。随着粮食被大量囤积，拿到市场上出售的越来越有限，很多市民买不到粮食，生活受到了威胁，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机。1940年3月4日，市民田某向市府检举一批新都 and 成都的奸商“不惜出卖祖国，接受汉奸机关之指使、接济，大量收囤米粮，扰乱社会之安宁秩序”，引起成都与新都的米价在最近一段时间迅速提升，“一般运商，因而观望不售，致使全市米粮商店十室九空，眼见断炊普城”⁸⁰。举报人将囤积米粮的商人称为汉奸，并说他们得到了汉奸机关的指使，显然是没有根据的，但是这种说法却非常直观的表现出他对粮食投机的憎恶之情，也表明了问题的严重性。没过几天，成都就发生了著名的抢米事件。

据被抢的重庆银行呈报，3月14日晚上“七八点钟时，突有暴徒多人蜂拥闯入本行外南黄门街办事处仓栈，分头捣毁仓库营业室，及职员寝室”。银行损失极其惨重，“库存米麦以及家具床被衣物”都被劫掠一空。当晚出面镇压的军警称，“该暴徒等啸聚肇事，不下一千余人”，他们“当场在仓内拿获暴徒多名”，认定“其为聚众倡乱，已无疑义”⁸¹。后来有人回忆，这次抢米是因为“一般靠每天劳动所得买升米过活的广大劳动人民，拿着钱买不到米吃”，“他们早知道黄门街银行仓库内囤积有大批食米”，于是便“不约而同地跑到重庆银行仓库外去高呼：‘把米拿出来卖！’该银行就把仓库大门关得牢牢的”，“而亟待买米救急的人群，闻风而至，把整个黄门街堵塞得水泄不通”⁸²。如果真如军警所说，有一千多人抢米的话，也就不会是单纯的暴徒聚众抢劫，而是群体性的骚乱，体现了当时粮食危机的严重程度。

⁷⁹ 成都市麦粉业工业同业公会呈市政府，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444。。

⁸⁰ 田中法致成都市杨全宇市长的信函，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444。

⁸¹ 成都重庆银行经理姜仲光呈市政府，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098。

⁸² 李文孚：《抗战中期成都“抢米事件”真相》，《成都文史资料选编（抗日战争卷下·天府抗战）》，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89 页。

三、高层决议查封囤粮

粮价危机直接影响了大后方的稳定，因此囤积居奇引起了国民政府高层的关注。蒋介石的高级幕僚唐纵将成都发生抢米事件归咎于“共产党煽动领导”⁸³，但是后来他却改口说“（抢米案件）多疑为共党鼓动，企图暴动，而不知军阀官僚地主资本家，故意囤积，致激民变”⁸⁴，可见其对于粮食囤积的态度。

当时四川政局又发生了一些变化，1939年2月，“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结束，另于成都、西昌设委员长行辕。成都行辕主任由贺国光担任”。次年9月，“四川省政府改组，由蒋委员长兼理主席，以贺国光兼任省府秘书长，实即由贺代为主持省府政务”⁸⁵。蒋介石“以全国最高领袖，兼理一省地方政务，此在我国历史上，似尚少先例”⁸⁶，足见其对四川的重视。为其后排除军阀势力干扰，打击粮食投机，提供了权威上的保障。蒋介石兼任四川省政府不久，就曾训令成都市政府“取缔仓飞交易，以平物价，并列报仓存粮食数量及发行仓飞报告表”⁸⁷。但是在市府得到的各大仓栈填报的表格中，大多数都没有填写仓飞所有人的姓名（有的则填“各记”来代替），有仓栈解释说，这是因为“商行各仓单均无存户姓名，一律系以记抬头”⁸⁸。这就意味着仓单几乎都是匿名持有的，要抓住投机商难度很大。

3月14日（就是发生抢米事件的当天），省政府秘书长贺国光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成都行辕召集会议，讨论米价暴涨的原因和解决的方案。贺国光当时也担

⁸³ 唐纵：《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1991，第123页。

⁸⁴ 唐纵：《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第144页。

⁸⁵ 周开庆：《民国四川史事四集》，第44页。

⁸⁶ 周开庆：《民国四川史事四集》，第62页。

⁸⁷ 成都商业银行呈成都市政府：《呈为呈复本行在成都并未设立仓栈恳予鉴核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38-6-1754。

⁸⁸ 四川美丰银行呈成都市政府，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38-6-1754。

任成都行辕主任，实际上就是蒋介石在四川的代理人。他认为粮价飞涨的原因主要有六点，分别是“旱灾；法币问题；仓飞交易；最近各处发生抢米；附省各县有米粮出口禁令；赌期”，而“以上六项以赌期，买空卖空之关系为最大”。针对于此，他提出的解决方案是“禁止赌期，由军政机关严厉执行；不准银行抵押仓飞，已抵押者限期赎回；检查各仓库行栈现米和仓飞对照；限制超量囤积；为实际需要应分成出售；密令各县不准禁止米粮出口；密令各县政府及当地治安机关保护运米”⁸⁹。

次日，在省府大礼堂召开的党政军联合会上，贺国光提出的这几项方案都得到通过，但是由于其缺乏“具体而细密的办法”，只好交由“建设厅、民政厅、粮委会、成都市政府”会商讨论。会议主席邓锡侯（时任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随即提出了“紧急平定成都市米粮价格案”，即“由绥署（即川康绥靖公署）、省府督饬主管及有关官署即日将附省各银行囤米仓栈查封，平价出售；严密禁止买空卖空，违者以军法从事；由党政军民各机关即日派员协助主管实行管理仓栈，并监督米粮市场；关于治安问题，责成军警机关及当地驻军保甲负责”。邓锡侯过去与刘湘有矛盾，是蒋介石拉拢的对象，但同时其自身也有军阀背景，不愿意蒋介石独揽川政，也主动靠拢刘湘旧部⁹⁰，所以他左右逢源，其提案当即便得以通过。“党政军民各机关所派协助主管官署查封米粮仓栈人员名单”也在会上列出，所列人员“均定于本日下午三时到市政府齐集，协助市政府出发工作”⁹¹。

凑巧的是，当天又有自称“为民公请”的徐某向成都市政府提议，既然仓飞屡禁不止，“兹拟救济目前计，则无论其为银行仓库，富商大贾，其所囤积蓉垣附城仓库之米，以政府力量，派兵驻守，轮流派员估计其仓之大小”，“再行查核仓

⁸⁹ 成都市政府社会科出席报告表，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209。

⁹⁰ 匡珊吉、杨光彦：《四川军阀史》，第 557 页。

⁹¹ 四川省党政军联合会报第二次临时会报记录，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单，是否相符，无论其为何人所收，先评定其价格”，然后“一律须照仓装数目，提卖十分之二成”。他还警告市府“若徒托一纸公文，几张布告，若干调查，羈延时日，定误机宜”⁹²，表现出对市府极端不信任。

此时成都市市长一职由杨全宇担任，他和某些四川军阀关系较好，在刘湘任四川省主席时期，他曾担任过教育厅厅长⁹³，后来他的老乡王缙绪（四川西充人）担任省主席的时候，又推举他出任成都市市长⁹⁴。据说杨全宇与省政府秘书长贺国光在平抑米价的问题上有很严重的矛盾，杨后来就是因为囤积三百石小麦而被蒋介石批示执行死刑⁹⁵。杨全宇在担任市长期间，成都市油米钱业公会曾请求市府打击粮食投机，他确实只发了布告和致函“省会警察局及成都警备司令部”，请其“派员严密查拏究办”⁹⁶。由此看来，怀疑和警告市府的徐某并不是毫无根据，当时人们关注的焦点就是市府能否认真查封囤粮。

但是市府对于徐某的提议倒并不反对，还称其“所呈各节，颇切时弊”⁹⁷。在接到查封囤米仓栈的指示后，成都市长杨全宇马上发出手令，指派科员及办事员执行此方案，称“奉四川省党政军联席会议本日决议，所有成都市附城一带粮食仓栈，一律暂予封存，听候处理”，所派出各员“会同各关系机关”，与“当地保甲警察将各粮食仓栈立予封存，呈报来府”⁹⁸。这次行动执行得还比较顺利，派出各员很快发来签呈，报告查抄米粮的数量。这些仓库除须登记在册外，还要在仓库上贴上绥署、省府及市府的封条各一张。这些被查封的仓栈都还比较配合，仅美丰

⁹² 徐经纬呈成都市政府：《呈为囤户居奇无米应市险象环生肇乱堪虞具呈管见以遏乱萌事》，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444。

⁹³ 周开庆：《民国四川史事四集》，第 37 页。

⁹⁴ 乔曾希：《成都市政沿革概述》，《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第 9 页。

⁹⁵ 杨泽本：《前成都市长被杀始末》，《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 29 辑），成都出版社，1996，第 373 页。

⁹⁶ 成都市政府指令油米钱业公会：《据呈米粮期盘交易请予查禁等情仰请分别函转查禁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480。

⁹⁷ 成都市政府致徐经纬回批：《据呈为囤户居奇无米应市险象环生肇乱堪虞具呈管见以资采纳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444。

⁹⁸ 成都市市长杨全宇手令牟崇潘、颜白我等人：《为手令该员等前往各门封存仓栈粮食听候处理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银行“有二十七年度储存仓米八十石，因存储过久已发霉变质，不能再储，曾于查封时声明请准予出仓”⁹⁹，其余并没有阻扰或反对查封的情事。但是，这种顺利的局面并没有维持多久，麻烦的事情很快就发生了。

四、各方函请提还食米

3月22日，成都市政府接到了航空委员会的公函，其称“本会前以物价高涨，员兵生活困难”，奉军事委员会的指令，“实行粮饷划分”，并“组织军粮合作社，购办军粮”。他们陆续在成都和新都向各银行仓栈购买了几批粮食，都储存在原仓中。“自四月份起，开始分发各部队领用，并先提取本市惠川银号仓栈所存之一千石，嗣后即陆续提用”。而市府查封各仓栈粮食后，其所存食粮便无法再提出。航空委员会认为“本会所购军米，系为调剂军食，且仅日常食用数量，与一般商人营业获利性质自属不同”，故请市府“转饬本会存米各银行，将本会前开所购各行米粮，另行拨出”，“并准即日起由本会随时提用，以济军食”¹⁰⁰。航空委员会是直属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一旦它发函要求提还食米，很多地方上的军队和机关就开始跟进。

次日，市府又收到了二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部驻蓉办事处的公函，称“本部留蓉士兵两连，前因米价飞涨，因防未然计，曾于本市外南购得美丰仓米存储，计共新制双斗四百五十石，以供日后给养”。现在市府“已将本市仓米查封，提成拍卖”，而他们购买的军米“非囤积居奇可比，不能一例提卖”¹⁰¹，所以将其所购仓米

⁹⁹ 四川美丰银行呈成都市政府社会科，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⁰⁰ 航空委员会致成都市政府公函：《为本会奉准实行粮饷划分在蓉新两地购办军米请转饬银行仓栈另外拨出以备随时提用而中军食并请示复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⁰¹ 第二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部驻蓉办事处致成都市政府公函：《为函请保留所购美丰仓米四百五十石以济军食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的号码抄陈，请市政府如数保留。25日，一六三师驻省办事处处长吴庶宜也致函成都市政府，称“曾购有军米六百石，计惠川银号外南仓栈五百石，重庆银行外南仓栈一百石，已一并被封，当即电呈敝师长请示办法，顷奉复电开已电请杨市长飭仓栈发还”¹⁰²，并随函附上其所持银行仓单号码。

面对这些请求，成都市政府草拟了一份议案，准备在党政军联合会上提出，其内容即是说，查封的仓栈存米已经开始发售，“每日提发一部分交米店销售，截至本月二十五日止，已售去一千零廿石”，但是“近日军政机关纷纷函请提米”，“其他公共团体学校亦有来府请求提法者，应否准予提发，抑或酌加限制，提请大会公决”¹⁰³。3月27日，四川省党政军联合会对此案决议为“请行辕（军事委员会成都行辕）与绥署（川康绥靖公署）依：（一）按口给米（二）按市价出售两原则商定办法”¹⁰⁴。但是这个办法却迟迟没有定论，仍然有很多部队来函请求提回军米，比如成茂师管区补充第五团团本部、二十九集团军驻蓉办事处、陆军一六四师四九二旅九八三团团本部等，都来函称其所购仓栈米粮是为了供应士兵伙食，应该立即发还。但是只有航空委员会“请于四月份先提惠川仓栈存米一千石”¹⁰⁵得到了市府的同意，对其他要求提米的军队，成都市政府都回复说绥署与行辕正在商定办法，“本府未便擅自处理，应俟奉到行绥两署商定办法后，再为函达”¹⁰⁶。这是因为航空委员会向成都行辕呈请了此事，行辕已经向成都市府打过招呼，除了航空委员会的存米可以提取外，“其他各仓存米仍由贵府提出党政军会报复

¹⁰² 陆军一六三师驻省办事处处长吴庶宜致成都市政府公函，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⁰³ 成都市市长杨全宇：《为封存仓米内有军政机关存储者近日纷纷请提发究应如何处理一案》，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⁰⁴ 四川省党政军联合会报第十二次全体会报记录，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⁰⁵ 航空委员会致成都市政府公函：《为本会购储军米备分发官兵食用请行飭惠川仓栈准予提取军米一千石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⁰⁶ 成都市政府致航空委员会公函：《为准函请行飭惠川仓栈准予提取一千石业已谕飭克日验交希即查照一案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议决定再行函知”¹⁰⁷。

除了军队以外，也有其它的一些单位来请求提米。比如四川省银行成都分行就来函称“本行员役共计八十余人，每月需米计二十石之谱，目前鉴于米价逐日上升，恐将来再事增高，员役负担太大，乃购有美丰仓库米百石，每周取米备用”，现在仓栈被查封，“本行即有断炊之虞”，请市府“转饬美丰仓栈管理人，今后对本行取用食米在百石数目以内，仍继续照发”¹⁰⁸。私立志城高级商业职业学校也来函称“本校学生在校住宿，寄食者每期均有五百数十人，每周需米双斗十四石之谱，对于食米一项，概系学生入校之后约计本学期需米若干，即向各仓库订购，藉免临时筹措”，本年“曾向聚兴诚银行本市外北仓库及新都仓库两处订购食米以备本学期学生寄食之需”，在仓库封存后“若在各市另购食米，价值较昂，对于食费已生问题”，故请市府将“本校够订食米准予陆续出仓”¹⁰⁹。此外还有私立南薰中学、民新中学、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等有相似的情况，纷纷向市政府呈请发还仓米。市府对他们一律答以要听候绥署和行辕的指示。

而党政军联合会关于发还仓米的具体办法却迟迟拖延未决，前来请求发还仓米的单位越来越多，市府只好于5月4日再次致函行辕，称“所有函请发还仓米者”，“本应静候钧署（行辕）核示办理”，“而各方以日食所需，函电频催，刻不容缓，究竟可否即予分别发还”¹¹⁰？7日，行辕回复“党政军联合会报决议，规定除航委会及中央军校应由本行辕处置，已饬遵照决议案每日计口授粮，造具人数及日需数量呈候核夺外，其余机关希候绥署核示办理”¹¹¹。而绥署的指示下达以

¹⁰⁷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成都行辕电成都市政府，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⁰⁸ 四川省银行成都分行致成都市政府公函：《为函请转饬美丰仓栈交发本行食米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⁰⁹ 私立志城高级商业职业学校致成都市政府公函，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9。

¹¹⁰ 成都市政府呈成都行辕、川康绥靖公署：《为各军政机关请发还仓米可否即予发还一案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9。

¹¹¹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成都行辕电成都市政府，成都市档案馆藏：民 38 全宗 6 目录 2109 号。

前，有些部队都已经接捺不住了。二十九集团军驻蓉办事处于9日致函市府，称其“购存食米三百石，原系本部留守部队两团日食所需，自仓栈查封自今，已历数月，如照按口给米，即应陆续发给，以济日食；若按市价出售，亦应将所售米价发还”，“如仍置之不理，万一因军食缺乏，恐发生意外也”¹¹²。13日，二十七集团军驻蓉办事处也发来公函，指责市府“既不发米，又不给价，值此米价上涨之际，士兵有绝食之虞”¹¹³。22日，绥署的批复终于示下，其决定为“军政机关学校所存仓米，准先行发还三分之一，以维现状，其余应照每日计口授粮办法，俟各机关造具人数及日需数量表呈报到署，再行另令饬遵”¹¹⁴。等待了两个多月，各机关终于可以领到一部分封存的食米了。

五、结论

这次查封囤粮引起纠纷表面上是由于地方军队势力干扰，但其主要原因还是仓栈管理制度的缺失。上文已经提到，银行仓栈的食米是凭借仓飞提取，而仓飞上没有户主身份信息，况且经过投机转卖，光凭仓单根本就不知道囤粮的归属。在封存银行仓库后，省府曾训令市府称“各银行银号仓库所贮米粮系何日入仓，所出仓飞有无记名、数量若干、已出若干、现存若干，非调查仓飞存根与银行银号账目并不能明了”，为此专门派员前来，要求市府也“派员会同调查”¹¹⁵。市府即会同省府派员“赴各贮米银行银号仔细结算账目，查明存根并将出仓年月、入仓

¹¹² 第二十九集团军驻蓉办事处致成都市政府公函：《为再函请将查封食米陆续发还以济军食免生意外一案》，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9。

¹¹³ 第二十七集团军驻蓉办事处致成都市政府公函：《为函请发还购存军米一部分以资接济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10。

¹¹⁴ 川康绥靖主任公署指令成都市政府：《为据呈请核示各军政机关请发还仓米可否即予发还一案分别核示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9。

¹¹⁵ 四川省政府训令成都市政府，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9。

年月、已出现存若干、账户记名、仓飞数目分别汇列调查表”¹¹⁶。但是在仓飞的记名方面，确实如银行之前所说的那样，一律都是以某记为抬头，比如美丰银行的仓单中，就有林记、张记、贵记、明记、李记等等。5月，在绥署决定先发还一部分被封仓米后，美丰银行就致函市府称“持单来行取米者是否所列各机关学校，敝行无法证实”，因为市府之前规定被封之米平价出售后，仓飞所有人可以凭单领款，而当时持“仓单来行提取米款者甚少，尚有一部流行市面，如应提米者与应取款者无一定标记以鉴真伪，日后纠纷必多”，所以请市府“通知应提米各机关学校持单前往钧府登记并加盖市府戳记以资辨别”¹¹⁷。由此可以看出，就连银行也不知道仓飞的持有人是谁，政府也就更无从调查了。

就拿各部队被封存的军米来说，国民政府之所以迟迟不能决定应不应该发还，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担心军队乘机浑水摸鱼，在其中舞弊。上文也提到，四川军阀本来就是粮食投机生意背后的一股强大势力，那些被查封的囤米完全有可能是属于某位军官的私产，而并不是他们所宣称的“士兵日食”，如果将其归还，就助长了粮食投机。但是军人的给养问题也同样重要，更何况当时需要粮食的不仅仅是四川地方部队，还有航空委员会这样的中央机构。在军食紧张的情况下，士兵拦路抢米更会加剧危机。早在1937年，成都市油米钱业公会就曾向市府报告有米商在运米途中被“军人截买，不予给价”¹¹⁸。所以高层虽然一方面要打击军队的囤积舞弊的现象，但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到军食供应的情况，势必就会抱有投鼠忌器的心态。行辕在发还航空委员会一部分食米后，将余下囤粮交给绥署处理，便是这种心态的一个体现。

¹¹⁶ 高少儒致成都市政府签呈，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1754。

¹¹⁷ 四川美丰银行呈成都市政府社会科，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9。

¹¹⁸ 成都市油米钱业公会呈市政府：《呈为呈报米粮高涨情形恳转极峰予以救济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392。

机关部队的米粮被封存以后，尚能返还三分之一，但一般平民便没有那么幸运了。有一位市民向市府呈称，他“因生活高涨，一家数口月需数斗，乃预购数石暂存外北金华街二十六号余伯友米店内，随吃随取”，后来他的一些朋友“亦以食米为居家所必需，均托民代买，又以无存放处，一并托民交存上处”。这些米粮“为数不过二十石，区区小数，绝非囤积居奇可比”，却被市府查封，导致他们“各家食米断绝”，所以请市府发还¹¹⁹。市府批复赵孟之说“金华街余伯友米店囤积之仓米二十石，经查封提卖，俟提卖完毕，持据来府领取价款”¹²⁰。但是成都市的粮食价格就并没有因为政府查封囤粮而下降，反而还在节节上涨。从表四可以看出，米价只是在4月份稍有跌落，5月份便猛然飙升。因为粮价上涨的关系，如果等到市府将米卖完再发放价款，这些钱所能购买的米粮肯定要比先前短少（而且市府出售囤米系以平价，得到的钱会更少）。由此可以想见，政府在查封粮食仓栈以后，社会危机不会得到有效缓解，反而增强了一部分民众对政府的不信任感。

表 4：1940 年 1-7 月份成都市中等米每月平均价格（单位：元/市石）

月份	1	2	3	4	5	6	7
价格	21.29	22.98	28.94	28.50	33.85	35.70	44.45

资料来源：《四川省各重要市场中等米逐月平均价格表》，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281。

国民政府高层也想借助查封囤粮来震慑投机者，打击其背后的四川地方军阀势力。翁文灏就曾在其日记中写道：“前成都市长杨全宇，因囤积粮食被枪决。大川银行（其后台闻为杨森及王缙绪）渝分行经理欧书元，合川万福臻，粮行经

¹¹⁹ 赵孟之呈成都市政府，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¹²⁰ 成都市政府批赵孟之函：《为据呈请发还被封仓米由》，成都市档案馆藏，档案号：民 38-6-2108。

理李佐臣各处徒刑。不知其他囤积者反响如何！”¹²¹但是至少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反响”并不太妙——随着政府在市区查封囤粮，大多数投机者转入城郊及周边各县的黑市继续交易，不仅更难被发现，而且造成市区内的米荒¹²²。四川省政府虽然担心成都市政府的某些行政人员与粮食投机存在利益关系，但是市府在整个查封囤粮的过程中，既不违反规章制度又遵照了上级的指示，根本无法受到责备。据说为了取得杨全宇囤积粮食的证据，贺国光专门密派人员以朋友关系接近他，最终才在他家偷到了关于囤积小麦的信件¹²³，由此可见取证难度之大。

国民政府处于中国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变革时期，政府的执政方式也需要逐渐从传统的“统治”转向现代的“治理”。“统治是强制性的，治理可以是强制的，但更多是协商的”，“它要求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有完善的制度安排和规范的程序”¹²⁴。彻底解决粮食投机问题，必须首先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仓栈管理制度，将政府和商人都纳入制度之中，并完善市场的监督，明确责任的担当。既要让商人合理牟利，又要防范公权力的腐败。当然这种制度的建立确实需要时间，也有很多的障碍。但是在缺乏制度保障的情况下，仅仅依靠一两次打击行动不但无法实现治理的目标，反而容易损害政府的公信力。

¹²¹ 翁文灏：《翁文灏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10，第581页。

¹²² 叶宁：《四川省物价平准处与抗战时期四川的米价平准》，《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4期。

¹²³ 高兴亚：《蒋介石杀杨杨陈实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5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第120页；杨泽本：《前成都市长被杀始末》，政协成都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成都出版社，1996，第373页。

¹²⁴ 俞可平：《走向善治》，中国文史出版社，2016，第3页。

1929年上海新新百货公司工潮研究

朱东北*

提要 新新百货公司是近代上海都市商业的佼佼者,尤其是股份制塑造了独特的公共空间。1929年由劳资、资资冲突而起的工潮中,新新公司职工会作为新式职工共同体,借助权益张扬、依法声请与集体请愿方式活动。工潮本身已成为团体整合的工具。随着上海市当局的介入,摆脱控制、获取权益不但要游走于法、理之间,也要将行动转换为现有意识形态的延伸。工商部企望重新选聘董事、经理,纾解资资纷争,消弭劳资冲突。然而,地缘、家族纽带重新成为劳资合作的基础。工潮由“私”到“公”的空间转移,并不意味着区域城市公共伦理的更新,而是公共意识本土化与传统要素近代化的杂糅过程。这种趋势对此后经济与社会演进造成了多重影响。

关键词 新新百货公司 劳资博弈 冯自由 职工会

20世纪,城市由生产驱动向消费驱动转型,公共休闲生活日益发达,商业化空间不断扩大,工商业逐渐成为社会交往的重要内容。此种活动开辟了新的公共领域,广泛接纳了社会转型的内涵,又演绎了全新的社会风尚。城市本身承载着地区间物质集散和多种人群交往的需要同时,社会群体开始更加主动地依靠城市团体参与公共事务。与传统社会显著不同的是,“公共性”已经成为近代城市化、市民社会化的一个核心指标。新社会阶层既关注和构建自身的共同性,也要与各阶层相互联系,展开全新的对话。尤其是作为市民的主体,城市职工的公共活动蕴含着丰富的个人与团体、民间与政府、传统与现代的变迁,成为了就近观察区域城市近代化的窗口。近代城市社会的基本样态有了充分的呈现。

从晚清到民国,社会人群接触空间日益开放,出现了大量公共空间,如博物馆、图书馆、公共体育场、公园、新式剧院、广播电台、咖啡厅、舞厅、游乐场等,这些空间或多或少与商业活动紧密联系,相互影响。随着城市公共空间与社会生活的交融,公共事业商业化、商业公共化以及由此形成的公共商业,是市民生活城市化、社会化、近代化的自然要求和必然结果,不仅是城市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社团拓展、公共集会、纪念仪式等活动,塑造全新意义的公共意识提供了便利。作为近代工商业最前卫、最新潮、最高端的公共商业集大成者,百货公司无疑是近代公共生活的标志性空间。¹²⁵

* 吉林大学文学院中国史系博士研究生。

¹²⁵ 可供参考的研究有:冯筱才:《劳资冲突与“四一二”前后江浙地区的党商关系》,《史林》2005年第1期;王奇生:《工人、资本家与国民党——20世纪30年代一例劳资纠纷的个案分析》,《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田彤,赖厚盛:《群体与阶级:20世纪二三十年代武汉纱厂工人——兼论近代中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学术月刊》2014年第10期;巴杰:《上海百货业职业工会的成立及演变》,《理论月刊》2016年第10期;王春英:《战后“经济汉奸”审判——以上海新新公司李泽案为例》,《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连玲玲:《日常生活的权力场域——以民国上海百货公司店职员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7年第

处于法、理、利关系脉络中，不同地缘关系及政治取向的工人怎样通过团体整合表达其主张，构建自身的公共活动空间，寻找恰当的集体行动路径与组织化方式，处理相互交织的关系，正是城市社区面临的公共性问题。1929年新新公司工潮由职工会组织和发起，既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也是展现工会自身公共意识及城市社会关系的平台。¹²⁶ 本文通过再现新新公司工潮经纬，进而深入探讨城市近代化变迁，揭示“公共性”的本土化逻辑。

一、工潮的背景

近代以来，城市商品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一是商品种类丰富多彩，二是相对集中的售卖空间。特别是 20 世纪 20 年代，百货公司经海外、广州，登陆上海。李煜堂和李敏周取《礼记·大学》中“日新又新”之意，创办新新公司，“统办环球日用货品，推销中华特产国货”¹²⁷。1926 年，新新公司开幕不久，成为行业佼佼者，与先施、永安齐名。新新依照西方股份制，“集资三百万元，分作十五万股，每股三十元”¹²⁸，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任期一年。又选聘经理部，下设商场部、酒楼部、旅馆部，等。

不同于小商店，百货公司集购物、娱乐、休闲、餐饮于一体。由于跨行业、多门类、多功能的格局，百货公司不仅荟萃英才，竞争也异常激烈，从业者多而且杂。新新职工“初到上海，人地生疏，言语不通，生活习惯不同。为了方便，他们都聚居在一起。例如虹口的公益坊，全部住户都是广东人”，“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无形中由许多小家庭集合成为一大家庭。”¹²⁹

新新创办之初，刘锡基任先施总经理，加之与李敏周“同乡同里”，遂得其助。¹³⁰ 二人筹措注册资本，拉广东银行的李煜堂、香港东亚银行的李星衢（“省港财团”）入股。至 1927 年，因亲疏远近，公司自成两派：一是“省港财团”，乃由李煜堂（代表广东银行）、李星衢（代表东亚银行）、林护（代表联益建筑公司，承包新新公司大厦建筑）和陈焕之等为核心，主持一切。二是来自先施公司的刘锡基，不少中级职员追随其后。中坚份子有：林冠刚、林君厚、萧祖瑞、黄致祥、高达轩、林干文，等。¹³¹ 冯自由、李金玺以裙带之亲，忝列高位，

55 辑；李彦军：《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工人的维权意识探析——以 1928 年初上海三大公司劳资纠纷案为例》，《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9 年第 6 期。

¹²⁶ 仅就新新公司工潮而言，早期研究大多从店员运动角度，梳理 1929 年新新公司工潮的脉络，近些年来有学者开始从职工生活角度，重新认识工潮的起因。然而，这些研究尚没有认识到企业经营的多元网络，无法全面而立体地展现近代企业的经营及运作，以及与城市社会的互动，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¹²⁷ 《上海新新公司开始营业广告》（1926 年 1 月 25 日），载上海市档案馆，中山市社科联编：《近代中国百货业先驱——上海四大公司档案汇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第 240 页。

¹²⁸ 《创办上海新新公司缘起》（1923 年 7 月 1 日），载上海市档案馆，中山市社科联编：《近代中国百货业先驱——上海四大公司档案汇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第 230 页。

¹²⁹ 李承基：《四大公司》，《中山文史》第 59 辑，2006，第 119 页。

¹³⁰ 李承基：《四大公司》，《中山文史》第 59 辑，2006，第 74 页。

¹³¹ 李承基：《四大公司》，《中山文史》第 59 辑，2006，第 88 页。

“懂得金融却不懂得百货经营”；刘锡基“做百货出身”¹³²，深孚众望。新新职工大多与刘文密，不满于冯、李。

国民党进入上海前，新新公司职工会已经建立。不过，清党后解散。1928年春，李敏周、刘锡基为制约冯、李，重建新新公司职工会，张志诚任第一届主席。¹³³9月，上海市社会局注册工会60个，会员38189人。其中，职工会12个，会员5543人。¹³⁴新新职工共799人，有661人入会。¹³⁵

从构成看，职工会会员由职员、工人、受职股东组成，各不相同。¹³⁶因公司招股缘由，“全体职工，半属股东”¹³⁷；“高级职员，多属股东”¹³⁸。就职工持股问题，国民党中央组部审定，以利害关系计，“与商远与工近”，“不失其工人之身份”，应入工会。¹³⁹尽管如此，新新公司从来没有开除过“受职股东”，“即使遇有不快事故的发生，也用温和的处理办法。”至于普通职员，大多是登报招考，少数由亲友介绍。“凡录用的新职员，先由人事部登记，发给他（她）一本职工手册，让其熟读，三日后再来接受口试，口试及格才算正式录取。”¹⁴⁰

后任新新公司总经理李敏周之子李承基，回忆道：“我父亲排行第七，凡是广东职员都叫他‘七叔’，叫我母亲‘七叔母’，充满亲切之感。称呼他为‘总经理’或老板的职员，不用说，不是上海人，便是外省人。”¹⁴¹对于职场中的职员，《申报》也有过生动的描述：“上班要赶在经理的前头，下班要走在他们的后头，领的薪水是他们的零头，工作稍有差错就得吃爬头。”¹⁴²据1928年上海市职工失业统计，仅资方无故开除工友一项，就高达29.46%。¹⁴³

职工生活受到了物价的影响。以1925年为基准，1928年工人生活费较高。至1929年1月有所回落，¹⁴⁴但工人很难再承受新一轮上涨。从当时的调查可知，“工人平均月入，常与工作技能之高下，及男女童工成分之多寡，有密切关系”，“多以前三月为较低，后三月为较高”¹⁴⁵。百货业“普通职工的工资有八元至十八元”，“练习生的工资仅有三四元”，“工厂里面，即使不熟练工人的工资，有时也会比他们高些。”¹⁴⁶因此，除享受分红的“受职股东”，普通职

¹³² 李承基（口述）、李培德（采访）：《上海百货业史口述访谈录》，《史林》2009年增刊，第41页。

¹³³ 李承基：《四大公司》，《中山文史》第59辑，2006，第90页。

¹³⁴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上海特别市社会局，1928，第165-169页。

¹³⁵ 李承基：《四大公司》，《中山文史》第59辑，2006，第88页。

¹³⁶ 颇为复杂的是，“受职股东”既是股东大会之一员，又须服从经理部之管理。

¹³⁷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八日记》，《申报》1929年1月13日，第14版。

¹³⁸ 《上海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言》，《申报》1929年1月17日，第2版。

¹³⁹ 《中央组织部明定店员地位》，《申报》1927年7月31日，第13版。

¹⁴⁰ 李承基：《四大公司》，《中山文史》第59辑，2006，第120-121页。

¹⁴¹ 李承基：《四大公司》，《中山文史》第59辑，2006，第119-120页。

¹⁴² 毁尊：《四头生活》，《申报》1932年12月4日，本埠增刊第5版。

¹⁴³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上海特别市社会局，1928，第200页。

¹⁴⁴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上海市工人生活费指数》，中华书局，1932，第31-32页。

¹⁴⁵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上海特别市社会局，1928，第198页。

¹⁴⁶ 朱邦兴、胡林阁、徐声：《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第715页。

工的窘境可想而知。要求加薪、反对开除两项，常常诱发冲突。¹⁴⁷ 社会局 1928 年的统计也显示，与个体利益相关的罢工达 84 件，占 80%；工人完全胜利的占 45 次，占 38.47%。¹⁴⁸

1928 年 5 月，冯自由代理公司总理，推行“革新”：(1) 开除普通职员俞德源、沈兴发、吴岳澄。在工友看来，三人向来勤恳，并无过错。此种在端午、中秋、春节自由解雇旧习，相沿已久。(2) 克减膳费，收小宿舍。膳费消减 7 角，前为 8.50 元改为 6.80 元。即便与后来的大新公司相比，“在战前伙食支出每人每月 8.60 元，(抗)战后减为 7 元”¹⁴⁹。此外，经理部有意将管理延伸至宿舍，要求职工参加“三育会(德育、智育、体育)”¹⁵⁰。(3) 改订新(规)章，更换保单。在职工看来，“规章制度内容五花八门，极尽约束之能事。”¹⁵¹

值得一提的是“整顿保单案”。所谓“保单”即“担保单”，是百货业乃至近代商业的通行做法，“在开始工作之前，必须先要办妥担保手续。担保的标准，多是店保或人保(即由公司认为合格的人士作保)。”¹⁵²虽然入职必保早已司空见惯，但新新“保单概无限制，有一人而互保数人者，有身居重要位置而保额极少者，有绝无保证能力而滥保者，百弊丛生，私党林立”¹⁵³，阻碍公司行政。

1928 年 8 月间，新董事会决议整理保单，“各职员先后遵章具保者已二百余人”。9 月 29 日，因李某、林某“屡犯规章，积欠甚巨”，决议开除。对这样的“激进”做法，刘锡基、李敏周及职工会一致表示不满，认为冯自由滥施淫威，打压异己。李敏周干脆当面斥责冯自由：

(1) 立时退职；(2) 六个月内不许更动职员；(3) 经理部任期已满，待来年改选。其实，就公司盈利而言，保单问题确实无关痛痒，冯却大张旗鼓，确有倾轧嫌疑。对此，新新董事长陈翊周居中缓和，“谓李、林二人可用股票抵押欠款，限至阴历年内清偿”。说和无效后，双方遂对簿公堂，冯占上峰。公司人事关系行将破裂之际，“事隔数日，罢工立见。”¹⁵⁴

对于职工权益受到的威胁，其他职工会多是口伐舌击，¹⁵⁵新新职工会则着手于具体抗争。1 月 4 日，职工会草拟劳资条约，涉及职工保障、改良待遇、薪水及津贴、服务时间、附件

¹⁴⁷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上海特别市社会局，1928，第 205 页。

¹⁴⁸ 中国国民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上海工人运动史》，中国国民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1935，第 331-334 页。

¹⁴⁹ 上海百货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第 256 页。

¹⁵⁰ 详见连玲玲：《日常生活的权力场域——以民国上海百货公司店职员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7 年第 55 辑，第 156-158 页。

¹⁵¹ 上海百货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第 262 页。

¹⁵² 李承基：《四大公司》，《中山文史》第 59 辑，2006，第 121 页。

¹⁵³ 《上海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言》，《申报》1929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

¹⁵⁴ 《上海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言》，《申报》1929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

¹⁵⁵ 详见《上海各职工会为失业职工宣言》，《申报》1928 年 7 月 3 日，第 13 版；《十六职工会保障工运

五项，共 22 条，十分详尽。同时向社会局依法提出调解申请。不过，社会局召集三次，冯无动于衷，陷于僵局。1929 年 1 月 5 日，职工会组织商场部一致罢工，“促资方觉悟”¹⁵⁶。6 日，遂决议一致罢工，“至十时后，无一人进店”¹⁵⁷。

二、工商政界的因应

1 月 6 日，冯自由“闻工人罢工消息后，立即报告捕房”¹⁵⁸，同时招雇新人。1 月 9 日，从南京路商联合会各店调派职工，并贴出告示：“一、不许入工会；二、星期日不得休息；三、取消宿舍；四、公司得随时去留职工等等。”¹⁵⁹从公司管理层反应看，公司两派有所不同。冯自由不但未检讨管理过失，反而怨恨职工组织，期望职工会“信用扫地”，“等于虚设”¹⁶⁰。相比之下，李敏周、刘锡基因罢工针对冯自由，又与职工会关系紧密，相对低调。

职工会依法“维权”同时，冯自由也致函社会局长潘公展强调：“不良份子强迫罢工”，已违背“党政军联席会议不许罢工之命令”¹⁶¹。“一、主动罢工及强迫罢工之危险分子，应一律开除，永不录用；二、公司各级职员，一律须填写新雇约及新保单，始许回店服务。三、因不愿罢工而被行凶殴打之职工，应由罢工职员赔偿损失，及给予医药费；四、以后于星期下午，照常开市，因前订条件，不给补工六天，故不另给薪金；五、每日返工、迟到及早散之罚则，应照社会局规则办理。”¹⁶²

查 1928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党政军联席会议曾发布“不许罢工之命令”，即“非经许可，一概不得罢工”，但实指共党煽惑问题。¹⁶³冯自由之所以搬弄地方法令，以私信方式“请求维护”，有意混淆“煽惑”罢工与合法罢工，假职工会以“捣乱”、“破坏”名头。其实，职工会真正中枪的是《劳资争议处理法》，不仅时间更早，且分量远高于布告。该法规第 35 条规定：“调解仲裁期间，不得开始罢工或停业”，而所谓“调解仲裁期间”，即“以通知召集调解委员会

宣言》，《申报》1928 年 9 月 17 日，第 14 版。

¹⁵⁶ 《上海新新职工罢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Q226-2-2。

¹⁵⁷ 《新新公司全体职工昨日罢工》，《申报》1929 年 1 月 6 日，第 13 版。

¹⁵⁸ 《新新公司全体职工昨日罢工》，《申报》1929 年 1 月 6 日，第 13 版。

¹⁵⁹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四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9 日，第 13 版。

¹⁶⁰ 《职工会主席张志诚致刘锡基函》，《时事新报》1929 年 2 月 22 日，第 2 版。

¹⁶¹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四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9 日，第 13 版。

¹⁶²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四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9 日，第 13 版。

¹⁶³ 《会衔布告禁止罢工》，《申报》1928 年 8 月 17 日，第 13 版。

或仲裁委员会后之第一日起算”¹⁶⁴。然而，潘公展一方面未答复冯自由，避免在调解期间，落人口实，有失公允。另一方面却接纳了罢工违法之事实。这为此后社会局的变化埋下了伏笔。

工潮之初，职工会组成“罢委会”，全权负责召集会员大会、组长会议、募捐队、请愿队，筹划通告、制定决议。1月11日，“罢委会”召集职工会组长会议，决议三个事项：（一）组成请愿团，督促政府重视解决；（二）对经理部招添新人，应设法制止；（三）罢工期间工人生活维持问题，筹组募捐队，求得社会热心人士支援。同时，为便利行动，拟定七条要点：“一、须冯自由即刻停职，方开谈判；二、公司承认工会有代表全体职工之权；三、无故不得开除职工，开除职工须经工会同意；四、罢工期间工资照给（旅店酒楼另议），及偿还罢工期间内一切损失费；五、维持原有保单，废除现金保证，各部一律待遇；六、无故开除三工友一律复工，并偿还停职期内之薪金，及一切损失；七、其他条件，限一星期内签定。”¹⁶⁵至于职工生计，14日，职工会主动寻求社会捐助，并事后登报致谢，¹⁶⁶“各界竭力捐助者，集五队所得，为数颇为可观。”¹⁶⁷2月1日，经过职工会据理力争，从公司领取部分薪金。

此间上海市虽无总工会，却有各业工会声援。职工会与各工会的联络十分火热，形成了后援会声援及代表慰问两种形式。例如，1月7日，“南洋布业职工会、联华毛绒厂、东区丝厂职工联合会、商务印书馆工会、银楼业工会、南货职工会等”¹⁶⁸，表示同情。8日，“商务（印书馆工会）一分会、化成烟厂工会等20余团体”到会慰问。上海市第六区党部、各工会代表“相继演讲”，此外尚有工会组织后援会，给予舆论或经济援助。¹⁶⁹工会之间的慰问、捐助、通电展现了极富人情化的联络图景，有助于职工权益的声张。

工潮向全市推开后，经理部、总商会、商联合会、工会各有立场。1月6日，职工会以“罢委会”名义致函董事长陈翊周：“先生为公司大股东之一，又为董事局中之董事长，深望对于此次罢工，必能仗义执言，公平处置。否则敝会为全体职工保障计，惟有取第二步之办法。”¹⁷⁰同日，又致函总商会，说明罢工缘由，“贵会乃代表全沪商界，深悉现代潮流，劳资双方，

¹⁶⁴ 现有研究大多引据1930年、1932年的修正案，内容迥然不同，为免讹传，笔者在上海市档案馆找到原件，特实录之。参见《劳资争议处理法》，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Q222-1-4。

¹⁶⁵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九日记》，《申报》1929年1月14日，第14版。

¹⁶⁶ 《新新公司职工会鸣谢各界援助启事》，《申报》1929年2月4日，第2版。

¹⁶⁷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九日记》，《申报》1929年1月14日，第14版。

¹⁶⁸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二日记》，《申报》1929年1月7日，第14版。

¹⁶⁹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三日记》，《申报》1929年1月8日，第13版。

¹⁷⁰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二日记》，《申报》1929年1月7日，第14版。

实有合作之必要。望贵会仗义执言，予以公正援助。”¹⁷¹

得悉罢工后，总商会于1月13日向社会局申明：“希望有正当解决，函请贵局，迅予设法调解，俾免日久相持，致成僵局，实违公谊。”¹⁷²在工潮期间，总商会以王祖勋、徐满候等三人代表前往洽商。职工会热忱迎送，“将劳资原有的感情，及最近破裂的焦点，与工友的愿望，详细报告，与三代表谈话约一小时余”，态度“非常和平”¹⁷³。此外，新新公司为南京路商联合会成员之一，经理部高级职员司徒尚燊兼任会长。2月22日，司徒尚燊力促援助公司，但未获通过。南京路商联合会终以调人身份决议，望“本公理、正义、人道三点，早日解决，以维安冠宁。”¹⁷⁴

三、政府与劳资博弈

上海市工商界羽檄飞驰，社会局调解同时展开。依《劳资争议处理法》，劳资双方当事人声请，主管官署须召集调解。1月4日，社会局顾及法令，也不能对数百职工呼声置之不理，遂从速组成劳资调解委员会。调解会主席关乎制度运行。凡担任者应查实真相，维护地方秩序，贯彻中央劳资协调意旨。从人选来看，党政双方均有出席，政府代表徐直出任主席。徐直于1月1日晋升为社会局第四科科长。劳工行政本由该局第三科执掌，但由于人员不足，调派其处置劳资争议事项。¹⁷⁵另一代表是市党部民训会秘书黎炎培，可代表党方发表意见，但属列席身份。

为提高处置效率，社会局将职工会之所请一分为二：一为新新劳动协约改订事宜，二是俞德源等三人解雇事件。待至6日，因冯自由拒绝，社会局表示，“深恐久延不决，殊非双方之福。”¹⁷⁶资方最初持有抗拒姿态，结果调解会“未见一人到场”。一日后，才有代表出席。自1月7日资方首派代表至2月2日订约，社会局再召集五次调解会，另召集协约修订会一次。

1月7日，劳资调解拉开帷幕。劳方代表姚晋仁、王万良，资方派出邝赞、蔡荫乔等人，徐直任主席，黎炎培出席。双方代表徒有口舌之争，谈至中午，“除旧订条约外，余概不承

171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二日记》，《申报》1929年1月7日，第14版。

172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八日记》，《申报》1929年1月13日，第14版。

173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十七日记》，《申报》1929年1月22日，第14版。

174 《南京路商联合会昨开重要会议》，1929年2月23日《时事新报》，第3版。

175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上海特别市社会局，1928，第4页；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上海特别市社会局，1929，第370页。

176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二日记》，《申报》1929年1月7日，第14版。

认，致毫无结果。”¹⁷⁷在此情形下，社会局暂且休会，约定下午 2 时，再行调解，但仍无进展。

1 月 8 日，召集第二次调解。徐、黎均出席。此次调解会，资方代表转用搪塞办法，以不能完全负责相推诿。对此，党方代表黎炎培直言：“既不能负责，则何以贸然出席，资方代表语塞。”¹⁷⁸社会局局长潘公展出面劝慰，仍调解无果。

1 月 10 日，“司徒尚燊到社会局，表示愿受调解”¹⁷⁹。此次调解，劳方代表更换为张志诚、王万良，资方代表仍为邝、蔡二人，鉴于前次经验，徐直会前询问资方代表可否能完全负责，邝、蔡仍声称，“不能负责”，遂“无讨论必要”¹⁸⁰。

三次流会后，职工会适时组织请愿团。11 日上午 9 时至党部，黎炎培接见，“谓党部当竭力设法援助”。下午 1 时至社会局，潘公展即言：“资方一味狡猾，不派（可）负责代表出席，致无结果，……无论如何，务于最短期内调解，断不致任其永久违抗。”¹⁸¹15 日，社会局发给职工会“正式证章及铃记”，¹⁸²以震慑资方。¹⁸³需要注意的是，工潮不仅牵涉经理部管理，也关乎股东利益。因董事会属合议性质，当冯自由的做法日益偏执，乃至有损赢利，各股东自会施加必要影响。此时有大股东以私人关系暗中缓和局势，认为“各不相让，恐非福利”¹⁸⁴。17 日，经“社会局与某调人从中劝导”¹⁸⁵，多数董事态度略缓，“牺牲成见，共维大局。”¹⁸⁶

1 月 18 日，因上述情势，调解会应时启动。此次双方代表骤变，资方代表为更具分量的首任经理刘锡基，劳方代表仍为张志诚、王万良，徐直任主席。某种程度上，刘锡基出任代表，使濒于破裂的调解有了转机。在调解中，刘锡基即言：“劳方条件，除第一、三、五项外，其他尚须商酌”，望“职工本爱护公司之热忱，早日复工。”张志诚表示：“资方既有诚意，不应过求。”¹⁸⁷由于两方代表私交深厚，只要职工会运用得当，协议便有望达成。

1 月 25 日，“罢委会”议决“通告各工友，无论何人，未经工会允许，不准入公司做任何

177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三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8 日，第 13 版。

178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四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9 日，第 13 版。

179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六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11 日，第 14 版。

180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六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11 日，第 14 版。

181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七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12 日，第 14 版。

182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十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16 日，第 14 版。

183 1 月 26 日，社会局再发 41 号布告，劝诫各工厂商号“绝对不许有自由解雇积习存在”，切勿“弁髦法令，阳奉阴违”，布告纷落，但有禁无止。详见《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为旧历岁尾年头不得自由解雇事布告》，《申报》1929 年 1 月 26 日，第 4 版。

184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十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16 日，第 14 版。

185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十四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19 日，第 14 版。

186 《上海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言》，《申报》1929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

187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十四日记》，《申报》1929 年 1 月 19 日，第 14 版。

工作。”¹⁸⁸26日，经理部“硬拉职工，进店服务”，¹⁸⁹争执中职工会会员曹松林被捕。对此类始料未及的突发情况，职工会紧急议定两项：向上海市党部请愿，要求惩办逮捕会员之人；同时请职工会专职法律顾问詹上堂，依法追诉。30日，曹松林当庭开释。为避免节外生枝，职工会劝诫工友，确保秩序，“严守如前”¹⁹⁰。28日，调解会复会。此次劳方代表为张志诚、刘受和，资方代表为蔡荫乔、绍译年，双方徒作争论。

经五次调解，1月31日下午3时，社会局召集双方订约。徐直继任主席，劳方代表张志诚、朱鉴明，资方代表为蔡荫乔、黄炽常。市党部代表黎炎培出席，总商会代表陆凤竹作为见证。徐直即言：“今日既有双方负责代表出席，祈各（位）以诚相见，各自退让，务使纠纷早日解决。”¹⁹¹历三小时之久，劳资双方协定七项：第一条，职工会经政府核准注册，即为法人。第二条，无故不得开除职工；管理职工，依照本市职工服务暂行规则办理。第三条，（1）全体职工罢工期内工资照给；（2）酒楼、旅馆、茶房、西点另给津贴、酒资、小账，共洋二千四百元整；（3）津贴工会损失洋一千六百元整。第四条、维持旧保单原定金额，如旧保单失效，应另换新保，以后废除现金保证。第五条，俞德源复工，停工期内工资不扣。第六条，饭金每客大洋八元半。第七条，工方准于二月一日下午三时起一律复工，其他待遇条件，由社会局另行解决。¹⁹²2月1日，职工会召集全体会员大会，决议“罢委会”解散。¹⁹³

在整个调解中，职工会始终代表职工斡旋，职工会核心人物如张志诚、姚晋仁、刘受和、朱鉴明先后充任劳方代表，仅王万良不是工会职员。¹⁹⁴资方代表由董事会派遣的新新电器部长邝赞、蔡荫乔等人负责。不可否认的是，职工会最初的22条的权益主张仅落实了7条，这既归因于职工会对博弈尺度的拿捏，也有期望尽快实现和解的考量。社会局依法订立劳资双方协议，使得职工会所主张的权益基本得到了书面确认。但问题是经理部很难接受因职工会合法存在而带来的权势异位。这成为工潮再启的根源。

四、工潮的再起

协议既成，如何复工成为焦点。在实际的职场中，一纸协议往往因经理部的人事调整而变异。市场诡变与人事波动，既可能诱发公司的资资纷争，也会诱发更加激烈的劳资对抗。正如董事会在宣言中承认，一方面，“近年沪地商业异常清淡，本公司亦受影响”¹⁹⁵，另一方

¹⁸⁸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廿一日记》，《申报》1929年1月26日，第14版。

¹⁸⁹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廿二日记》，《申报》1929年1月27日，第14版。

¹⁹⁰ 《新新公司职工罢工第廿三日记》，《申报》1929年1月28日，第14版。

¹⁹¹ 《新新公司今日复工》，《申报》1929年2月2日，第15版。

¹⁹² 《新新公司劳资纠纷决定》，《申报》1929年2月3日，第14版。

¹⁹³ 《新新公司今日复工》，《申报》1929年2月2日，第15版。

¹⁹⁴ 职工会另有卢新、王福祥两职员，因故未参与调解过程。

¹⁹⁵ 《上海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言》，《申报》1929年1月17日，第2版。

面，“倘从此增加无限之负担，助长职员之跋扈，则前途之危险不可胜言。”¹⁹⁶

2月13日，新年刚过，资资纷争再度焦灼。董事会加速逐刘，“凡刘锡基经手用新新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签订一切契约单据，本公司概不承认。”¹⁹⁷其后劳资冲突再起，15日上午10时，冯自由公开废弃社会局主导的协约，将公司包围，逢人便打，致使张仁桂等十余人殴伤。当日下午，又开除“职工会会员黄习卿等十八人，调动会员李森等一百余人。”¹⁹⁸冯暴事件不但超乎各方预想，董事会也始料不及，¹⁹⁹结果冯彻底孤立。董事会一致认为冯“不再适合”担任现职，以李星衢任总理，李绮菴为经理，汤汉弼为副经理。颇为微妙的是，新任经理并不否定前任做法，继续添雇新人。²⁰⁰

依法复工无形悬隔，职工会第二阶段罢工势在必发。如职工会感慨：“资资纠纷忽焉发生，公司内部形同战场，敝会全体职工以为事不关己，并无一人过问。”²⁰¹在“群情惶惶”之际，2月16日下午8时，职工会再次召集会员大会，重组“罢委会”。17日下午5时，“罢委会”初步决议事项：(1)分派工作；(2)组织干部委员会，扩充范围；(3)严防共党；(4)扩大宣传，准备明早出发。²⁰²18日下午5时，再订五项先决条件，相机跟进。²⁰³实际上，职工会第二阶段行动之总策略即通过有效施压，督促新任经理践行前约，进而巩固自身合法存在。与此同时，刘系干将萧祖瑞等也向董事会发难，将其控告至地方法院。因涉及讼案，董事会只得暂时“停止职权”。趁此时机，“刘拟复任经理职务”，“而新经理李绮菴不允”。上海市法院为避生乱，特别声明，维持原状。²⁰⁴

“罢委会”重启后，社会局由怨资转而愤工，“该工会仍复突然罢工，虽或持之有故，究属非是”，理应“尅日复工”²⁰⁵。此项指令事关“合法”，职工会颇感紧要。22日，“召集全体大会决议遵从政府命令”，“罢工委员即日辞职”，“恢复执行委员，即日复工。”²⁰⁶23日9时，各职工“齐到公司开工”。遇阻后，“惟旅馆部尚开”²⁰⁷，“各工友齐集旅馆廊下不散”。下午6时，公司秘书江耀章到场驱散，高言：“尔等罢工职员，公司概不复用，既奉社会局命令而来，

196 《上海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言》，《申报》1929年1月17日，第2版。

197 《上海新新公司解雇职工纠纷》，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Q226-2-3。

198 《新新公司职工会启事》，《申报》1929年2月18日，第7版。

199 《补录新新公司股东致董事会函》，《申报》1929年2月4日，第2版。

200 2月16日《申报》登载两则公司启事，一是新经理任职，另一个是开除“不良”职员21人。详见《上海新新有限公司启事(一)》；《上海新新有限公司启事(二)》，《申报》1929年2月16日，第4版。

201 《新新公司职工会启事》，《申报》1929年2月18日，第7版。

202 《新新公司职工又罢工》，《申报》1929年2月18日，第13版。

203 《总商会今日调解新新公司劳资纠纷》，《申报》1929年2月19日，第14版。

204 《上海新新职工罢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Q226-2-1。

205 《新新公司职工昨日复工》，《申报》1929年2月23日，第14版。

206 《新新公司职工复工之纠纷》，《申报》1929年2月24日，第14版。

207 《新新公司职工昨日继续请愿》，《申报》1929年2月26日，第14版。

迳向社会局去复工可也。”因天色渐晚，职工会“极力劝导，始各归寓而散。”²⁰⁸

“罢委会”的再次解散，与其说是接受当局指令，毋宁说是以退为进的权宜之计。营造工潮的合法形象，不但是平衡劳资关系，也是增加权益的可靠途径。之后，职工会开始集中运作三次请愿。2月24日上午8时，先到市党部，“由市党部吴稼泽同志接见，对于请愿各节，表示接受，并允立即指令社会局交涉署制止干涉”²⁰⁹。25日上午8时，张志诚率500余人，手持标语旗帜，再次到社会局请愿，徐直代表潘局长接见。下午1时，市府以第一科陈科长接见，“各请愿代表认为满意。”²¹⁰3月6日，职工会开全体组长会议，“推出代表一百二十人”，上午9时，“各请愿代表，齐集职工会”，至社会局后，徐直奉令接见，“对各工友目下艰苦情状，表示十分同情”，将转呈局长。再到市党部，民训会黄造雄接见，表示“对职工会请求各点，表示完全接受”。比较而言，市党部最为诚恳，并承诺“党部方面，拟向临时法院催促，关于股东方面之讼事，即日判决。”²¹¹

为恢复地方秩序，3月15日，工商部派驻沪办事处处长赵晋卿会同上海市总商会会长冯少山、秘书黄祖培，开启新一轮调解。股东代表胡公武，游荫乔，董事会代表江耀章、邝赞等七人，悉数出席。在上海市调解基础上，这次工商部调解共议定三项：“一、新旧总经理副经理悉行辞职，由董事会产生（整理）委员会或总经理等，维持现状，至股东大会正式产生董事，并选定总经理副经理之日为止，人选问题，须得双方同意；二、在四十五日内，召集股东年会，办理选举事宜，并由官厅派员监督，由双方派人办理之。三、某（涉事）职员等三人，自行告退，补还薪水一年。”²¹²因这些办法只是建议性方案，无行政执行效力，并未当场签订，“由双方分头接洽，再行议定”²¹³。18日下午，冯少山亲赴洽商，约谈李、汤二人。直至23日，股东与董事会各推两人为整理委员，结果“董事会忽然对股东推出两人，不予同意，于是双方遂至无结果而散。”²¹⁴

鉴于公司职工多为“受职股东”，工商部企望捋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代理关系，将“权益分配”改为“人选问题”，选聘董事、经理，纾解资资纷争，消弭劳资冲突，毕其功于一役。冯少山即言：“人选问题，照鄙人观之，本无问题，因此职系临时性质，无奈董事会不予谅

²⁰⁸ 《新新公司职工会宣言》，《申报》1929年2月25日，第7版。

²⁰⁹ 《新新公司复工纠纷昨讯》，《申报》1929年2月25日，第14版。

²¹⁰ 《新新纠纷未已》，《时事新报》1929年2月25日，第1版；《新新公司职工昨日继续请愿》，《申报》1929年2月26日，第14版。

²¹¹ 《新新公司职工昨向党政机关请愿》，《申报》1929年3月7日，第16版。

²¹² 《新新公司纠纷昨讯》，《申报》1929年3月16日，第16版。

²¹³ 《新新公司纠纷昨讯》，《申报》1929年3月16日，第16版。

²¹⁴ 《新新公司纠纷调解决裂》，《申报》1929年3月25日，第16版。

解，致新新商场，仍现凉落景象，实令人不胜叹息也。”²¹⁵其实，在现任董事看，“人选问题”实质是对“商权”的变相染指，不但无益于化解公司的管理陈珂，也无法平抑工潮，威胁了公司的权力结构，当然无法得到赞同。

转过数日，4月2日李、汤宣布复业，又抛出条件称：“如开工者，须即刻签订雇佣，领取新徽章，始准开工，否则一律拒绝”。这些雇佣“既未经政府核准，又未事前通知，且雇佣内容，极欠公允”，新新职工“大都不愿签订”。职工会只得再次“呈报市党部及社会局，请求援助”²¹⁶。然而，一面是生计高于权益，另一面是不能逾越的地方政府意旨与国家法度。劳资关系，逐利而生，合作中有冲突，冲突为了合作。职工会周旋于多种利益关系之间，终究要适可而止。

4月4日，社会局发907号训令：新新职工会，“经市党部指导，并由本局核准注册，当不致有轨外行动。”“公司须依照前呈，切实遵行，前订先决条件，此次复业后，仍录用旧工友，并照给停业期间各工友工资。”为求其平，社会局以“不良分子”定调，理应“劝谕职工勿再受不良分子利用”²¹⁷，迎合资方口吻，平衡调解会对劳权之扶助。这一处置成为国民政府的“遮羞布”，既掩盖职工权益保障之不力，也未触碰资方之经营自主权。至于新新职工会，国民政府鉴于店东、职员分立，易形成“劳资对立”，在1929年9月《工会法》颁行后，以职业工会取代职工会。1930年12月3日，上海社会局依新法整理上海市辖工会，职工会无形取缔。²¹⁸此后新新职工会再未恢复，劳资关系重回到传统的合作样态。

五、余论

近代城市兴起以来，社会群体属性的多元，经济业态的新旧差异，促使了社会发展轨迹及公共空间构造的多层次性变动。城市拓展带来了全新的社会生活，许多必要的推动过程由新式团体承载和掌握。工潮实质是将现实利益转化为具体劳权的过程。百货公司劳资朝夕相处，内外关系瞬息万变，表现为合作与冲突的博弈。职工不仅是职场的合作者，而且存在利益竞争，职工差异与集体认同同时存在，表现为工潮态度与目标的分歧。职工会不仅与政府、工商界保持沟通，消除摩擦与冲突，建立共识，折射出集体行动与地方政治既改变又融入的关系。公共问题的处置固然可以在短期内形成，然而当其逐渐弱化、退却后，在地缘、家族力量的持续影响下，城市群体互动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也没有生成共同遵守的公共精神。一旦牵涉到公共利益博弈，原有的传统形态就会回归其本来面目，形成超越国家政治之外的

²¹⁵ 《新新公司纠纷调解决裂》，《申报》1929年3月25日，第16版。

²¹⁶ 《新新公司复业之纠纷》，《申报》1929年4月3日，第15版。

²¹⁷ 《社会局令新新公司安心开业》，《申报》1929年4月4日，第13版。

²¹⁸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上海特别市社会局，1931，第202页。

力量。某种程度上，波澜起伏的经济工潮，不仅是城市近代化的结果，也是传统要素的变异，对此后的经济与社会走向造成了多重影响。

专家荐语：

该文从原始资料出发，对新新公司工潮作了深入的个案考察，不仅具有城市化变迁的宏大视野，也关注了工潮发展的微观机制。完整而深入地呈现了工潮产生的历史脉络。文章探讨了工潮职工、管理层与党政当局之间微妙复杂的关系，提炼了地缘、家族因素与工潮的联系，以此揭示南京政府初期民众运动转变后工运的具体走向，颇有新意。对细致了解近代经济变迁，基层社会的多元反应，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进，具有独特的价值。

推荐专家：北华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宫炳成